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Kaize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1、市场风险

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识别的相关领域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目前，静态人脸识别的核心算法和相关技术已经相对成熟，应用也相对广泛，已经在安防领域、户籍管理、人口管理、社保身份认证等领域广为应用。而动态人脸识别的核心算法和有关技术仍处于高速发展中，许多监控识别系统也仍处于试点应用阶段，应用领域也过多的集中于政府相关的地铁站、高铁站、飞机场、公安及司法领域，而民用市场尚未得到充分开发。因此，如果未来行业应用仍集中于政府市场，不能快速开发民用市场，在应用领域无法得到拓展，在产品种类无法做到多样化，那人脸识别行业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3、政策风险

近年来，人脸识别行业逐渐受到国家重视，并得到了诸多的政策支持。国家公安部、教育部相继出台相关政策，以促进人脸识别技术在公安系统、教育系统的应用。在公安部的号召下，山东省、陕西省、广西省等地已经开始建设省级人脸识别应用平台；在“三通两平台”的政策指引下，宁波市等地已经开始了人脸识别系统在校园领域的拓展，这些政策均为行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是，未来如果政府的产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相关部门可能减少或者直接取消人脸识别的相关产品的订单，在民用市场尚未完全打开之时，政策变化可能为

行业带来较大影响。

4、竞争风险

人脸识别行业正处于群雄纷争的年代，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奥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凯泽科技等公司各自拥有在某方面的技术领先性，但是动态人脸识别现在的主要应用在于政府市场，包括公安、司法等部门，新进入者和现有竞争者难免会为了取得政府市场的订单而不惜打价格战，以低价策略进行市场渗透，压缩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空间的同时，更严重的是不利于行业的持续创新和良性发展。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出于保护当地企业发展的目的，以提高成本和门槛的方式阻止优质公司的跨区域扩张，这将不利于市场竞争环境的培养。此外，随着人脸识别市场规模扩大、技术进步，与原有的先行企业相比具有品牌、技术等劣势，且未来有更多的竞争者加入，投资者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行业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如果投资者不能培养自己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的风险。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加，应收账款期末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和控制力度，降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但由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如果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业务承接、合同签订、履约、资金结算的内部控制，以此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目前未出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情况。

6、技术风险

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识别的相关领域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是企业在该行业的立足之本。而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泄露、技术研发投入没有得到预期回报、技术没有及时的更新换代而落后于市场等等情况，都有可能会导致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失去最重要的技术竞争力，

从而面临技术风险带来的经营不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8
八、相关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3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9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三、分开运营情况.....	100
四、同业竞争.....	101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财务报表.....	112
二、审计意见.....	12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22
五、主要税项.....	134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声明	19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1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5
三、法律意见	195
四、公司章程	19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凯泽科技	指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泽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凯域科技	指	重庆凯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睿泰投资	指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邦投资	指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恬投资	指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安科技	指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沿建科技	指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8-23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开元评报字

		【2016】2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凯泽科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ongqing Kaize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59860224E	
法定代表人	屈景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3 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艳	
公司电话	023- 68722206	
公司传真	023- 68722206	
电子邮箱	xuyan@kaizegf.com	
邮政编码	404100	
公司网址	http://www.kaizekj.com	
主要业务	以人脸识别技术为核心的模式识别与图像识别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人脸识别平台系统和人脸识别服务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I6510-软件开发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I6510-软件开发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	1710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引》分类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凯泽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5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

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350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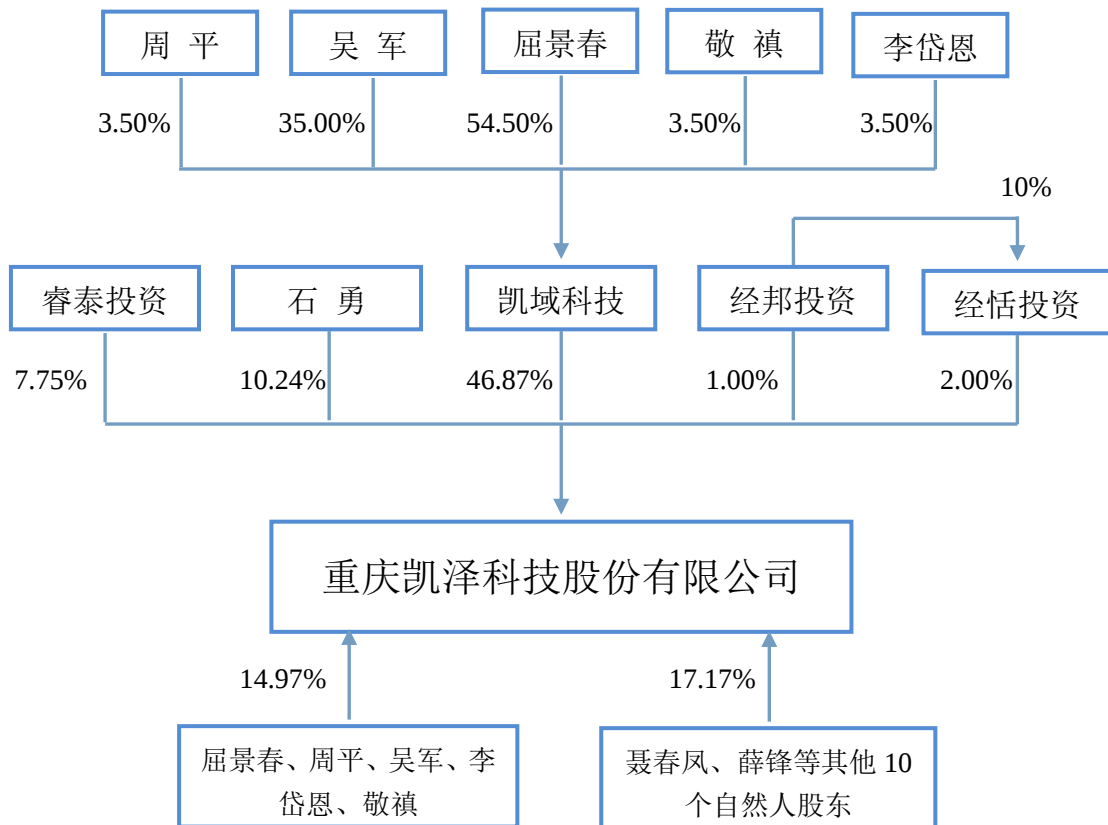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量(股)	可转让 数量	限售原因
1	凯域科技	16,405,364	46.87	16,405,364	0	发起人
2	石 勇	3,584,358	10.24	3,584,358	0	发起人
3	睿泰投资	2,712,158	7.75	2,712,158	0	发起人
4	屈景春	1,737,210	4.96	1,737,210	0	发起人
5	聂春风	1,661,043	4.75	1,661,043	0	发起人
6	薛 锋	1,400,000	4.00	1,400,000	0	发起人
7	周 平	1,372,484	3.92	1,372,484	0	发起人
8	吴 军	1,146,911	3.27	1,146,911	0	发起人
9	经恬投资	700,000	2.00	700,000	0	发起人
10	唐 印	585,906	1.67	585,906	0	发起人
11	赵才娟	542,549	1.55	542,549	0	发起人
12	李岱恩	493,626	1.41	493,626	0	发起人
13	敬 祺	493,626	1.41	493,626	0	发起人
14	陈建武	350,000	1.00	350,000	0	发起人
15	经邦投资	350,000	1.00	350,000	0	发起人
16	陈 辉	292,953	0.84	292,953	0	发起人
17	许晨坪	292,953	0.84	292,953	0	发起人
18	李妍彦	292,953	0.84	292,953	0	发起人
19	周建妹	292,953	0.84	292,953	0	发起人

20	梁 军	292,953	0.84	292,953	0	发起人
总计		35,000,000	100.00	35,00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控股子公司。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参股公司。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未成立分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凯域科技持有公司 16,405,364 股，持股比例为 46.8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凯域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注册号：91500107MA5U3FA633；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5 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商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凯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景春	1,090,000.00	54.50	货币
2	吴 军	700,000.00	35.00	货币
3	周 平	70,000.00	3.50	货币
4	敬 禛	70,000.00	3.50	货币
5	李岱恩	70,000.00	3.5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凯域科技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目前无其他经营，仅仅作为凯泽科技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屈景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屈景春持有另一股东凯域科技 54.50% 的股权，而凯域科技持有公司 46.87% 的股份，此外屈景春直接持有公司 4.96% 股份。综上，屈景春能够有效控制和影响公司合计 51.83% 的表决权。并且屈景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有一定影响力，因此认定屈景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屈景春,男, 1977年12月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07月毕业于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学历。2001年01月至今, 就职于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2005年11月至今, 就职于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

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05月，就职于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05月28日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认定屈景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屈景春，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屈景春，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经过为：2015年12月以前，公司工商登记的控股股东为屈景春；2015年12月17日，经股东会同意后，凯域科技受让屈景春、吴军股权后，持有公司56.00%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凯域科技持有公司46.87%股份。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凯域科技	16,405,364	46.87	企业法人	-
2	石 勇	3,584,358	10.24	自然人	-
3	睿泰投资	2,712,158	7.75	合伙企业	-
4	屈景春	1,737,210	4.96	自然人	-
5	聂春风	1,661,043	4.75	自然人	-
6	薛 锋	1,400,000	4.00	自然人	-

7	周 平	1,372,484	3.92	自然人	-
8	吴 军	1,146,911	3.27	自然人	-
9	经恬投资	700,000	2.00	合伙企业	-
10	唐 印	585,906	1.67	自然人	-
合计		31,305,434	89.43	-	-

1、凯域科技

凯域科技，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石勇

石勇，男，1976年0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07月毕业于重庆太安职业学校，中专学历。1998年9月-2006年6月，就职于重庆建工集团，担任技术员；2006年07月至今，自由职业。

3、睿泰投资

睿泰投资，成立于2012年01月09日，注册号为：913204005884726731；出资额5000.00万；住所地：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B座506、507、508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性质
1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500,000.00	99.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经主办券商核查，睿泰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与管理层访谈，确定睿泰投资的资金系向各合伙人募集形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已经 2015 年 0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SD6426。基金管理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进行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3812。

4、屈景春

屈景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5、聂春风

聂春风，女，1982年0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06月毕业于重庆市旅游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09月至今，自由职业。

6、薛锋

薛锋，男，1974年0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0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0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经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7、周平

周平，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阿灵顿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03月至2007年06月，就职于万科地产集团，担任品牌总监；2007年07月至2015年05月，就职于嘉华中金基金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0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05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8、吴军

吴军，男，1982年0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03月，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博士生学历。2005年07月至2007年02月，就职于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任通信设计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0年03月，就职于法国国家咨询与自动化研究院，担任合作研究员；2012年12月至2016年05月，就职于重庆凯

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6年05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9、经恬投资

经恬投资，成立于2015年09月02日，注册号为：91310230350773695R；出资额3000.00万；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州路741号4幢102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性质
1	经邦投资	3,000,000.00	1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周耀明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姚卫中	2,00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俞卫良	2,00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乔 龙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无锡同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史云霓	2,00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交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王宝金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李 鑫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金荣富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庞秀洁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翁晓红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涂晓琳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杨健勇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谢华彪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胡 特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许建勇	1,000,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经邦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经主办券商核查，经恬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与管理层访谈，确定经恬投资的资金系向各合伙人募集形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经邦投资，基金已经2016年02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登记编号为SD8171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公司已经于2014年05月26日进行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676。

10、唐印

唐印，男，1969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06月，毕业于陕西国防工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1990年07至1997年05月，就职于山东魁星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及技术部长；1997年06月至2003年04月，就职于北京清大华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2003年05月至2009年02月，就职于北京清大三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工程师；2009年03月至2010年03月，就职于江苏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03月至今，就职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凯泽科技监事会主席。

（五）其他股东情况

经邦投资

经邦投资的注册号为 913100000764422355，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16 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 140 幢 601-1 室，法定代表人为经梦，注册资本为 6666.6667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营业期限为 2033 年 08 月 15 日。

经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上海云经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8,800,000.00	28.20	货币
2	杜井源	2,500,000.00	3.57	货币
3	袁文光	2,500,000.00	3.57	货币
4	闫 倩	1,000,000.00	1.50	货币
5	上海经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00,000.00	37.80	货币
6	上海经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7.50	货币
7	上海经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7.50	货币
8	上海锡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00	10.00	货币
合计		66,666,667.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经邦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与管理层访谈，确定经邦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4 年 05 月 26 日进行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76。

（六）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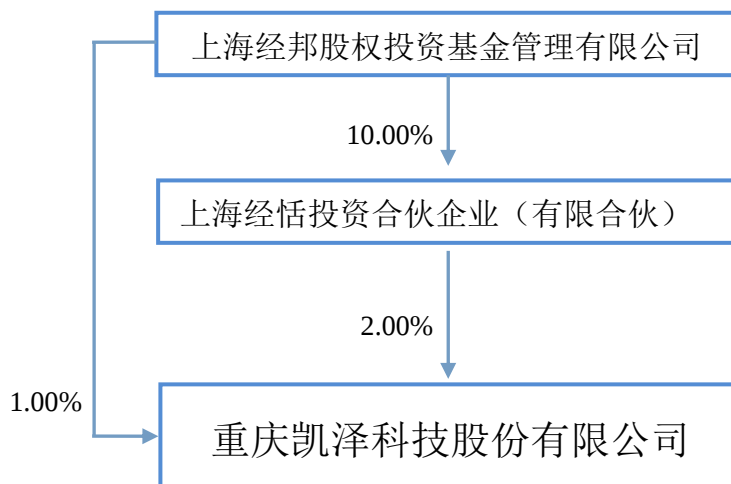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股东石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屈景春配偶的哥哥。

2、公司股东屈景春、吴军、周平、敬禛、李岱恩同时又是另一股东凯域科技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凯泽科技		凯域科技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屈景春	1,737,210.00	4.96	1,090,000.00	54.50
2	吴 军	1,146,911.00	3.27	700,000.00	35.00
3	周 平	1,372,484.00	3.92	70,000.00	3.50
4	敬 禛	493,626.00	1.41	70,000.00	3.50
5	李岱恩	493,626.00	1.41	70,000.00	3.50

3、经邦投资系经恬投资的合伙人，持有经恬投资 10.00%的出资额。同时经邦投资系经恬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05 月 26 日进行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76）。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股东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部分股东不适合担任拟挂牌企业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清理过程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贺致贤，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族路营业部。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证券法》规定了证券从业人员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但并未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投资非上市公司，因此贺致贤前期投资凯泽有限系合法行为。同时为了避免和防止公司挂牌后，贺致贤因属于证券从业人员而影响

股东适格性。在主办券商和律师建议下，贺致贤已经于 2016 年 5 月将其在凯泽有限持有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了石勇。

2、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倪宇屏，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东路营业部财富经理，属于证券从业人员。《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证券法》规定了证券从业人员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但并未禁止证券从业人员投资非上市公司，因此倪宇屏前期投资凯泽有限系合法行为。同时为了避免和防止公司挂牌后，倪宇屏因属于证券从业人员而影响股东适格性。在中介机构建议下，倪宇屏于 2016 年 3 月将其在凯泽有限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谢艳。后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谢艳系倪宇屏配偶。其持有公司股份仍对公司未来挂牌存在一定影响。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解释说明后，谢艳于 2016 年 05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李妍彦。

3、有限公司阶段股东曹筠，系常州市新北区卫生监督所员工。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常州市新北区卫生监督所虽然属于事业单位，但依法应当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因此，不符合担任公司股东。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要求，2016 年 05 月曹筠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许晨坪。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不符合担任股东的出资人，但截至公司股改前已经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的法人股东凯域科技、经邦投资，机构股东经恬投资、睿泰投资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合法合规经营，其他自然人股东符合担任股东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

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 年 12 月	200.00 万元	屈景春持股 65.00%，石小兰持股 35.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04 月	200.00 万元	屈景春持股 65.00%，吴军持股 35.00%
3	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07 月	1000.00 万元	屈景春持股 65.00%，吴军持股 35.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000.00 万元	凯域科技持股 56.00%，屈景春持股 30.7%，吴军持股 13.3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111.10 万元	凯域科技持股 50.40%，睿泰投资持股 8.33%，其他自然人持股 41.27%
6	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194.7312 万元	凯域科技持股 46.87%，睿泰投资持股 7.75%，经恬投资持股 2.00%，经邦投资持股 1.00%，其他自然人持股 43.38%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194.7312 万元	凯域科技持股 46.87%，睿泰投资持股 7.75%，经恬投资持股 2.00%，经邦投资持股 1.00%，其他自然人持股 42.38%
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3500.00 万元	凯域科技持股 46.87%，睿泰投资持股 7.75%，经恬投资持股 2.00%，经邦投资持股 1.00%，其他自然人持股 42.38%

(一) 有限公司设立

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时取得了注册号

为 50090100018837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其中屈景春出资 130.00 万、石小兰出资 70.00 万。

经主办券商核查，设立时虽然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为屈景春、石小兰，但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主要是屈景春、吴军及其朋友。由于科技型企业一般研发时间较长，为了对外宣传及办理工商变更方便，屈景春朋友均同意将其出资委托其代为持有；而吴军则朋友同意将其出资委托其代为持有。但设立有限公司时，因吴军正在日本办理博士毕业论文相关事项，因此由屈景春及其配偶石小兰前往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2 年 12 月 21 日，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申汇会验[2012]第 759 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景春	1,300,000.00	1,300,000.00	65.00	货币
2	石小兰	700,000.00	700,00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各出资人与屈景春、吴军的《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函》及对各出资人进行访谈，确认此阶段实际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景春	593,000.00	593,000.00	29.65	货币
2	吴 军	391,500.00	391,500.00	19.58	货币
3	聂春风	267,000.00	267,000.00	13.35	货币
4	石 勇	179,000.00	179,000.00	8.95	货币
5	敬 禛	168,500.00	168,500.00	8.43	货币
6	李岱恩	140,000.00	140,000.00	7.00	货币
7	唐 印	98,500.00	98,500.00	4.93	货币
8	刘 伟	88,500.00	88,500.00	4.43	货币
9	贺致贤	74,000.00	74,000.00	3.7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具体代持及还原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

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九）历史上代持及还原情况”。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04 月 0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石小兰将所持有的 35.00%的股权（出资额 70.00 万元）转让给吴军。

2013 年 04 月 07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石小兰	吴军	70.00	0

此次股权转让并未支付对价，原因主要为石小兰并非该阶段凯泽有限的实际出资人。石小兰登记为股东，仅因吴军在公司设立之时在日本办理博士毕业论文相关事项，而代吴军作为了工商登记的股东。此次转让，主要是为了让吴军作为登记股东，以便办理各类手续和对外宣传。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部门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景春	1,300,000.00	1,300,000.00	65.00	货币
2	吴 军	700,000.00	700,000.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虽然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为屈景春、吴军。但经主办券商核查各出资人与屈景春、吴军的《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函》及对各出资人进行访谈，确认此阶段实际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景春	593,000.00	593,000.00	29.65	货币
2	吴 军	391,500.00	391,500.00	19.58	货币

3	聂春风	267,000.00	267,000.00	13.35	货币
4	石 勇	179,000.00	179,000.00	8.95	货币
5	敬 祺	168,500.00	168,500.00	8.43	货币
6	李岱恩	140,000.00	140,000.00	7.00	货币
7	唐 印	98,500.00	98,500.00	4.93	货币
8	刘 伟	88,500.00	88,500.00	4.43	货币
9	贺致贤	74,000.00	74,000.00	3.7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07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增加至 1000.00 万，增资 800.00 万由屈景春货币认缴 520.00 万、吴军认缴 280.00 万。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景春	6,500,000.00	1,300,000.00	65.00	货币
2	吴 军	3,500,000.00	700,00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	-

此次增资，仅仅变更了注册资本，并未进行实缴。各出资人是于 2014 年 07 月至 2015 年 12 月陆续通过其代持人屈景春、吴军陆续将认缴款项缴纳到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华信验[2015]27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各出资人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足额实缴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

此次新增资部分认缴人及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备注
1	凯域科技	5,600,000.00	货币	凯域科技受让后实缴
2	石 勇	640,000.00	货币	陆续经屈景春出资到位 并由其代持
3	周 平	468,500.00	货币	陆续经屈景春出资到位 并由其代持
4	聂春风	300,000.00	货币	陆续经屈景春出资到位

				并由其代持
5	刘 伟	211,500.00	货币	陆续经屈景春出资到位并由其代持
6	贺致贤	150,000.00	货币	陆续经屈景春出资到位并由其代持
7	唐 印	101,5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由其代持
8	梁 军	100,0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由其代持
9	周建妹	100,0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由其代持
10	陈 辉	100,0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由其代持
11	倪宇屏	100,0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由其代持
12	曹 筠	100,0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由其代持
13	李岱恩	28,5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由其代持
合计		8,000,000.00	-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同意屈景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343.00 万元（该部分属于认缴而未实际缴纳部分）转让给凯域科技；同意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217.00 万元（该部分属于认缴而未实际缴纳部分）转让给凯域科技。

转让的目的主要是加强管理层持股。由于此次转让部分属于认缴而未实际缴纳部分，因此未支付对价。

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凯域科技依法将认缴而未缴纳部分实缴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此次变更之后，工商登记的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景春	3,070,000.00	3,070,000.00	30.70	货币
2	吴 军	1,330,000.00	1,330,000.00	13.30	货币
3	凯域科技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注：凯域科技在受让 5,600,000.00 出资额时，出让方并未实际缴纳出资额。

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当天，受让完成后即履行了出资义务，将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

2015 年 12 月 23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华信验[2015]27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各出资人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足额实缴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虽然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屈景春、吴军、凯域科技，但经主办券商核查各出资人与屈景春、吴军的《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函》及对各出资人进行访谈，确认此阶段实际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域科技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	货币
2	石 勇	819,000.00	819,000.00	8.19	货币
3	屈景春	593,000.00	593,000.00	5.93	货币
4	聂春风	567,000.00	567,000.00	5.67	货币
5	周 平	468,500.00	468,500.00	4.69	货币
6	吴 军	391,500.00	391,500.00	3.92	货币
7	刘 伟	300,000.00	300,000.00	3.00	货币
8	贺致贤	224,000.00	224,000.00	2.24	货币
9	唐 印	200,000.00	200,000.00	2.00	货币
10	敬 祺	168,500.00	168,500.00	1.69	货币
11	李岱恩	168,500.00	168,500.00	1.69	货币
12	梁 军	100,000.00	100,000.00	1.00	货币
13	周建妹	100,000.00	100,000.00	1.00	货币
14	陈 辉	100,000.00	100,000.00	1.00	货币
15	倪宇屏	100,000.00	100,000.00	1.00	货币
16	曹 筠	100,000.00	1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屈景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8.19%（出资额 81.9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石勇；屈景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5.67%（出资额 56.7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聂春风；屈景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4.685%（出资额 46.85 万元）

的股权转让给周平；屈景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出资额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伟；屈景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2.24%（出资额 22.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贺致贤；屈景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0.985%（出资额 9.8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唐印；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15%（出资额 10.1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唐印；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685%（出资额 16.8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敬禛；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685%（出资额 16.8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岱恩；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出资额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梁军；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出资额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建妹；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出资额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辉；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出资额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倪宇屏；吴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出资额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曹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部分由赵才娟以货币方式认购 18.52 万元，由睿泰投资以货币认购 92.58 万元，认购价格为 10.80 元/注册资本。

注：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工商登记的股东会决议落款日期虽然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但实际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召开日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会决议时间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原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但截至该日凯域科技的认缴出资未能到账，新投资者增资的前提是公司在增资前的所有实收资本已经到位。因此为了确保凯域认缴资本实缴到位，因此将会议时间延迟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而未及时修改原起草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事后各股东对于此次股东会实际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股东睿泰投资、赵才娟分别与屈景春、吴军、凯域科技、凯泽有限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此次屈景春、吴军、凯域科技、凯泽有限与睿泰投资、赵才娟的投资协议存在部分不符合《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7.2.5 如果因为公司的发起人和公司的管理层在投资方投资的过程中未完全

披露有关公司的经营事实、财务风险或法律风险，或由于公司发起人和公司管理层的过错，导致投资方产生严重损失，公司应赔偿投资人的损失，对于投资人已经支付的投资款项应予以归还，公司发起人及管理层连带承担上述责任。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二条）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权决定是否分红。投资方有权优于管理层股东取得相应分红。”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条）如果在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公司未完成上述利润指标（2016 年税后净利润 1200.00 万元，2017 年税后净利润 1500 万元）的 90.00%，则投资人有权在该年度结束后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公司发起人股东给予根据（1）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或要求无需支付任何价款从控股股东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处受让根据（2）公式计算的公司股权。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六条）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公司发起人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于控股股东或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售股权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应当促使拟购买方同意已有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如果拟购买方不同意购买投资人的股份，除非取得投资方的同意，否则控股股东或公司发起人股东不得单独出售其股份。”

2016 年 05 月 08 日，睿泰投资、赵才娟与屈景春、吴军、凯域科技、凯泽有限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对《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符合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规定予以修改或者删除。

此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屈景春	石 勇	819,000.00	0
2		聂春风	567,000.00	0
3		周 平	468,500.00	0
4		刘 伟	300,000.00	0
5		贺致贤	224,000.00	0

6		唐 印	98,500.00	0
7	吴军	唐 印	101,500.00	0
8		敬 祺	168,500.00	0
9		李岱恩	168,500.00	0
10		梁 军	100,000.00	0
11		周建妹	100,000.00	0
12		陈 辉	100,000.00	0
13		倪宇屏	100,000.00	0
14		曹 筠	100,000.00	0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经研究决定准备登陆新三板。为了股权明晰，需要将原代持股份还原，因此未支付对价。

2016 年 01 月 13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华信验[2016]01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0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睿泰投资缴纳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92.5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07.42 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赵才娟缴纳出资 200 万元，其中 18.5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81.4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1,111,000.00 元。

此次股权变更（还原）后，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各实际出资人的股东身份，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域科技	5,600,000.00	5,600,000.00	50.40	货币
2	睿泰投资	925,800.00	925,800.00	8.33	货币
3	石 勇	819,000.00	819,000.00	7.37	货币
4	屈景春	593,000.00	593,000.00	5.34	货币
5	聂春风	567,000.00	567,000.00	5.10	货币
6	周 平	468,500.00	468,500.00	4.22	货币
7	吴 军	391,500.00	391,500.00	3.52	货币
8	刘 伟	300,000.00	300,000.00	2.70	货币
9	贺致贤	224,000.00	224,000.00	2.02	货币
10	唐 印	200,000.00	200,000.00	1.80	货币

11	赵才娟	185,200.00	185,200.00	1.67	货币
12	敬 祺	168,500.00	168,500.00	1.52	货币
13	李岱恩	168,500.00	168,500.00	1.52	货币
14	梁 军	100,000.00	100,000.00	0.90	货币
15	周建妹	100,000.00	100,000.00	0.90	货币
16	陈 辉	100,000.00	100,000.00	0.90	货币
17	倪宇屏	100,000.00	100,000.00	0.90	货币
18	曹 筠	100,000.00	100,000.00	0.90	货币
合计		11,111,000.00	11,111,0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和访谈，前述代持各方签署了《代持协议》、《确认书》，各方对代持无异议，对此次还原也不存在任何异议，此次股权转让后代持得以清理和还原。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倪宇屏将其持有的0.90%股权（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谢艳；同意刘伟将其持有的2.70%股权（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石勇；同意吸收薛锋、谢艳、经邦投资、经恬投资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11.10万元增加至1,194.7312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薛锋以货币认购47.7893万元、经邦投资以货币认购11.9473万元、经恬投资以货币认购23.8946万元，认购价格为15.07元/注册资本。

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股东薛锋、经邦投资、经恬投资与凯域科技、屈景春、吴军、凯泽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认为《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部分条款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协议》第7.2条）如凯泽科技经股东会决议拟增加其注册资本的，投资方有权按其届时在凯泽科技中的持股比例（该持股比例包括通过本次增资之前或之后获得的全部持股数量和其他可转股部分转换后股数），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该等增加的注册资本。上述优先认股权不适用于对凯泽科技董事会批

准的发行给公司职工及管理层的股份和认股权。对于符合本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各方同意尽力完成该等发行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文件，在有关股东会决议及/或董事会决议中投票批准该等增资，以及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及其他有关的政府批准和登记。

（《增资协议》第 7.3 条）受限于本协议第 7.3 条第（1）项之规定，在凯泽科技实现合格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之前，如果任何凯泽科技创始股东（“拟转股人”）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凯泽科技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予第三方，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拟转股人届时应向全体投资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出售通知”），以合理的方式具体写明拟转让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待出售或转让的股权权益的比例（“拟转股权”），该等出售或转让的性质，待支付的拟转股权的对价，每一位潜在购买人或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和地址。如果投资方未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其有权根据下文第 7.3 条第（3）项的规定就拟转股人出售的拟转股权行使跟售权。

对于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与拟转股人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凯泽科技股权。行使跟售权的投资方可以参与出售的股权数量应根据如下公式计算：跟售股权数额=（拟转股权数额）*[行使跟售权的投资方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行使跟售权的投资方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拟转股人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如届时拟受让的第三方不予接受该等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凯泽科技创始人股东不得进行该等出售或应由各方通过变通的方式实现投资方的上述共同出售权。本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去效力。

（《增资协议》第 7.5 条）凯泽科技发生任何事件导致公司被解散、清算、视为清算或强制清算的情况，针对凯泽科技可分配资产，应优先向投资方进行分配，金额应相当于投资方就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包括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的全部款项）加上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累计应付未付股利之和（“优先清算款”），在投资方取得其各自全部优先清算款后，公司可分配财产仍有剩余的，剩余款项则按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分先

后地在所有股东中进行分配。如果公司无充足的资产用于向投资方分配本条所述之优先清算款的，则公司的所有剩余资产应按照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按比例全部支付给投资方。如果届时适用法律不支持上述关于公司剩余资产分配的约定，则公司及凯泽科技创始股东有义务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且补偿额度等于届时投资方在根据本条的约定进行剩余资产分配的情况下可获得的资产的价值减去届时投资方根据适用法律在正常清算情况下获得的资产的价值。凯泽科技创始股东就该等补偿义务以其正常清算分配所得为限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

（《增资协议》第 7.6 条）经凯泽科技股东会批准公司每年可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投资方每年有优先分红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基准日、分配比例、分配时间等）由凯泽科技股东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制订并公布。

（《增资协议》第 7.7 条）当投资方与第三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持有超过三分之二公司股权的股东（应包含投资方）同意，投资方有权要求其他股东以与该等股权转让在实质上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以保证该股权转让的完成。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本次增资后，乙方按章程决定是否分红，甲方有权优于管理层股东取得相应分红。”

2016 年 05 月 08 日，薛锋、经邦投资、经恬投资与凯域科技、屈景春、吴军、凯泽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上述不符合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规定予以修改或者删除。

随后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倪宇屏	谢 艳	10.00	0
2	刘 伟	石 勇	30.00	45.00

注：此次倪宇屏转让给谢艳转让价格为 0 的原因，主要是其属于夫妻之间内部转让，所以价格为 0。

此次股权变更的原因主要为：（1）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得知倪宇屏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东路营业部财富经理，属于证券从业人员。公司将未来挂牌后，将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此经主办券商、律师建议后，倪宇屏于 2016 年 03 月将其在凯泽有限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谢艳。由于谢艳系倪宇屏配偶，因此未支付对价。（2）刘伟因个人其他业务资金需要，并且无暇顾及对凯泽投资，因此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了石勇。

2016 年 03 月 31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16）045 号），截止到 2016 年 03 月 30 日止，公司收到新增股东薛锋缴纳出资 720.00 万元，其中 47.789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72.21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经恬投资缴纳出资 360.00 万元，其中 23.894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6.10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收到经邦投资缴纳出资 180.00 万元，其中 11.947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68.0527 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947,312.00 元。

此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域科技	5,600,000.00	5,600,000.00	46.87	货币
2	石 勇	1,119,000.00	1,119,000.00	9.37	货币
3	睿泰投资	925,800.00	925,800.00	7.75	货币
4	屈景春	593,000.00	593,000.00	4.96	货币
5	聂春风	567,000.00	567,000.00	4.75	货币
6	薛 锋	477,893.00	477,893.00	4.00	货币
7	周 平	468,500.00	468,500.00	3.92	货币
8	吴 军	391,500.00	391,500.00	3.27	货币
9	经恬投资	238,946.00	238,946.00	2.00	货币
10	贺致贤	224,000.00	224,000.00	1.87	货币
11	唐 印	200,000.00	200,000.00	1.67	货币
12	赵才娟	185,200.00	185,200.00	1.55	货币
13	敬 祺	168,500.00	168,500.00	1.41	货币
14	李岱恩	168,500.00	168,500.00	1.41	货币
15	经邦投资	119,473.00	119,473.00	1.00	货币

16	梁 军	100,000.00	100,000.00	0.84	货币
17	周建妹	100,000.00	100,000.00	0.84	货币
18	陈 辉	100,000.00	100,000.00	0.84	货币
19	谢 艳	100,000.00	100,000.00	0.84	货币
20	曹 筠	100,000.00	100,000.00	0.84	货币
合计		11,947,312.00	11,947,312.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双方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关对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经主办券商访谈，确认此次转让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和任何法律纠纷。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0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贺致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额 119,473 元）转让给陈建武；同意贺致贤将其持有公司 0.87%股权（出资额 104,527 元）转让给石勇；同意曹筠、谢艳将其持有的 0.84%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许晨坪、李妍彦。

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贺致贤	石 勇	104,527.00	1.60
		陈建武	119,473.00	1.60
2	谢 艳	李妍彦	100,000.00	1.50
3	曹 筠	许晨坪	100,000.00	1.50

此次转让的主要原因系：（1）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得知谢艳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东路营业部财富经理倪宇屏的配偶。其担任股东仍存在不适格的风险。因此经主办券商、律师要求后，谢艳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李妍彦。（2）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得知贺致贤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族路营业部。公司将来挂牌后，将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此经主办券商、律师建议后，贺致贤将其在凯泽有限持有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了石勇。

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域科技	5,600,000.00	5,600,000.00	46.87	货币
2	石 勇	1,223,527.00	1,223,527.00	10.24	货币
3	睿泰投资	925,800.00	925,800.00	7.75	货币
4	屈景春	593,000.00	593,000.00	4.96	货币
5	聂春风	567,000.00	567,000.00	4.75	货币
6	薛 锋	477,893.00	477,893.00	4.00	货币
7	周 平	468,500.00	468,500.00	3.92	货币
8	吴 军	391,500.00	391,500.00	3.27	货币
9	经恬投资	238,946.00	238,946.00	2.00	货币
10	唐 印	200,000.00	200,000.00	1.67	货币
11	赵才娟	185,200.00	185,200.00	1.55	货币
12	敬 祺	168,500.00	168,500.00	1.41	货币
13	李岱恩	168,500.00	168,500.00	1.41	货币
14	经邦投资	119,473.00	119,473.00	1.00	货币
15	陈建武	119,473.00	119,473.00	1.00	货币
16	梁 军	100,000.00	100,000.00	0.84	货币
17	周建妹	100,000.00	100,000.00	0.84	货币
18	陈 辉	100,000.00	100,000.00	0.84	货币
19	李妍彦	100,000.00	100,000.00	0.84	
20	许晨坪	100,000.00	100,000.00	0.84	
合计		11,947,312.00	11,947,312.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双方依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关对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确认此次转让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和任何法律纠纷。

至此，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股东不适格等问题均得到清理。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8-2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凯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890,415.03

元。

2016年04月2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241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4,289.0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409.01万元。

2016年05月21日，凯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2016年0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03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04月25日出具的8-23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2,890,415.03元，折合股份总额为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7,890,415.0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验〔2016〕8-6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05月28日止凯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2,890,415.0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35,000,000.00元，折股后的余额7,890,415.03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6年06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域科技	16,404,500.00	46.87	净资产
2	石 勇	3,584,000.00	10.24	净资产
3	睿泰投资	2,712,500.00	7.75	净资产
4	屈景春	1,736,000.00	4.96	净资产
5	聂春风	1,662,500.00	4.75	净资产
6	薛 锋	1,400,000.00	4.00	净资产
7	周 平	1,372,000.00	3.92	净资产
8	吴 军	1,144,500.00	3.27	净资产

9	经恬投资	700,000.00	2.00	净资产
10	唐 印	584,500.00	1.67	净资产
11	赵才娟	542,500.00	1.55	净资产
12	李岱恩	493,500.00	1.41	净资产
13	敬 禛	493,500.00	1.41	净资产
14	陈建武	350,000.00	1.00	净资产
15	经邦投资	350,000.00	1.00	净资产
16	陈 辉	294,000.00	0.84	净资产
17	许晨坪	294,000.00	0.84	净资产
18	李妍彦	294,000.00	0.84	净资产
19	周建妹	294,000.00	0.84	净资产
20	梁 军	294,000.00	0.84	净资产
合计		35,000,000	100.00	-

（九）股份数调整

鉴于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方案中仅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从而导致了各股东持股数仅精确到了百位数，从而影响了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权益（具体影响详见表格下的“注”）。经各股东商议决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各股东持股数精确到个位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持股数量。

同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出资方式
1	凯域科技	16,405,364.00	46.87	净资产
2	石 勇	3,584,358.00	10.24	净资产
3	睿泰投资	2,712,158.00	7.75	净资产
4	屈景春	1,737,210.00	4.96	净资产
5	聂春风	1,661,043.00	4.75	净资产
6	薛 锋	1,400,000.00	4.00	净资产
7	周 平	1,372,484.00	3.92	净资产
8	吴 军	1,146,911.00	3.28	净资产
9	经恬投资	700,000.00	2.00	净资产
10	唐 印	585,906.00	1.67	净资产
11	赵才娟	542,549.00	1.55	净资产

12	李岱恩	493,626.00	1.41	净资产
13	敬 禛	493,626.00	1.41	净资产
14	陈建武	350,000.00	1.00	净资产
15	经邦投资	350,000.00	1.00	净资产
16	陈 辉	292,953.00	0.84	净资产
17	许晨坪	292,953.00	0.84	净资产
18	李妍彦	292,953.00	0.84	净资产
19	周建妹	292,953.00	0.84	净资产
20	梁 军	292,953.00	0.84	净资产
总计		35,000,000.00	100.00	-

注：例如凯域科技股改前出资额为 5,600,000.00 元，股改后的股份数 $=5,600,000.00/11,947,312.00 \times 35,000,000.00$ 。若计算时 $5,600,000.00/11,947,312.00$ 仅保留到 46.87%，则 $35,000,000.00 \times 46.87\% = 16,404,500$ 股；若 $5,600,000.00/11,947,312.00$ 保留到 46.8725%，则股改后的股份数 $=35,000,000.00 \times 46.8725\% = 16,405,364$ 。

若采取第一种计算方式会导致凯域科技少了 864 股。然而，采取第一种方式睿泰投资可能会多了 342 股。两种计算方式，各股东总股份数虽仍然为 35,000,000 股，但采取第一种计算方式可能导致部分股东股份数减少，部分股东股份数增加，从而影响股东股份的精确性和对应的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变更是对股改时股份数计算的变更。变更后，各股东对应的股份数更加精确，股权更加明晰，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同时变更经过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结果和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明晰，符合挂牌条件。

（十）历史上代持及还原情况

1、代持的形成

（1）有限公司成立阶段

2010 年 10 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屈景春主要从事传统安防工程建设。2010 年 10 月，通过吴军的姐夫认识了正在东京大学读博士的吴军，主要研究人脸识

别及图像处理。随后，经过双方深入交流，决定一起合作。

由于新项目启动既存在一定风险，也需要集思广益，因此实际控制人屈景春及吴军邀其关系要好的朋友石勇、聂春风、贺致贤、刘伟、李岱恩、敬禛等一起投资该项目。

鉴于屈景春对传统安防行业非常熟悉，而吴军又是人脸识别的主要技术人员。因此经各投资人商量后决定以屈景春和吴军为该项目牵头人，并作为工商登记的显明股东，其他投资人均由屈景春、吴军代持。

设立凯泽有限之时，吴军办理博士论文相关事宜需要长时间待在日本东京。因此工商登记之时，就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屈景春及其配偶石小兰的名义先行办理工商登记。

经主办券商核查各出资人与屈景春、吴军的《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函》及对各出资人进行访谈，确认此阶段实际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景春	593,000.00	593,000.00	29.65	货币
2	吴 军	391,500.00	391,500.00	19.58	货币
3	聂春风	267,000.00	267,000.00	13.35	货币
4	石 勇	179,000.00	179,000.00	8.95	货币
5	敬 禛	168,500.00	168,500.00	8.43	货币
6	李岱恩	140,000.00	140,000.00	7.00	货币
7	唐 印	98,500.00	98,500.00	4.93	货币
8	刘 伟	88,500.00	88,500.00	4.43	货币
9	贺致贤	74,000.00	74,000.00	3.7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2）增资阶段

2014年07月，凯泽科技经过一年多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逐渐增加，此外参与投标注册资本偏小不利于中标，因此经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增加至1000.00万。

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各出资人并非一次性将认缴资金交足，并且此次增资，出资人除了之前的出资人还增加了周平、梁军、周建妹等。各出资人是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在 2014 年 0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陆续通过屈景春、吴军对公司进行增加投资。

经主办券商核查各出资人与屈景春、吴军的《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函》及对各出资人进行访谈，确认此阶段实际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备注
1	凯域科技	5,600,000.00	货币	凯域科技受让后实缴
2	石 勇	640,000.00	货币	陆续经屈景春出资到位 并由其代持
3	周 平	468,500.00	货币	陆续经屈景春出资到位 并由其代持
4	聂春风	300,000.00	货币	陆续经屈景春出资到位 并由其代持
5	刘 伟	211,500.00	货币	陆续经屈景春出资到位 并由其代持
6	贺致贤	150,000.00	货币	陆续经屈景春出资到位 并由其代持
7	唐 印	101,5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 由其代持
8	梁 军	100,0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 由其代持
9	周建妹	100,0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 由其代持
10	陈 辉	100,0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 由其代持
11	倪宇屏	100,0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 由其代持
12	曹 筠	100,0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 由其代持
13	李岱恩	28,500.00	货币	陆续经吴军出资到位并 由其代持
合计		8,000,000.00	-	-

2、代持的还原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各出资人、经营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将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各个中介机构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屈景春、吴军将其代持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全部还原给各出资人。同时，屈景春、吴军为了增加屈景春的实际控制权，稳定管理层设立了凯域科技，并由凯域科技将认缴的出

资额全部实缴到位。

此次，代持还原后，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域科技	5,600,000.00	50.40	货币
2	睿泰投资	925,800.00	8.33	货币
3	石 勇	819,000.00	7.37	货币
4	屈景春	593,000.00	5.34	货币
5	聂春风	567,000.00	5.10	货币
6	周 平	468,500.00	4.22	货币
7	吴 军	391,500.00	3.52	货币
8	刘 伟	300,000.00	2.70	货币
9	贺致贤	224,000.00	2.02	货币
10	唐 印	200,000.00	1.80	货币
11	赵才娟	185,200.00	1.67	货币
12	敬 祺	168,500.00	1.52	货币
13	李岱恩	168,500.00	1.52	货币
14	梁 军	100,000.00	0.90	货币
15	周建妹	100,000.00	0.90	货币
16	陈 辉	100,000.00	0.90	货币
17	倪宇屏	100,000.00	0.90	货币
18	曹 筠	100,000.00	0.90	货币
合计		11,111,000.00	100.00	-

同时，经前期公司与睿泰投资、赵才娟洽谈，在代持还原的同时，决定对公司进行投资（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主办券商核查各出资人与屈景春、吴军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函》及对屈景春、吴军、石勇、周平、聂春风、李岱恩、敬祺等人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代持行为真实，其还原过程召开了股东会，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对曾经发生的代持行为无异

议，代持还原过程合法有效。

截至公司股改前，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明细，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1、公司设立时出资均以货币出资，经过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出资真实、足额，符合挂牌条件。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不符合担任股东的出资人，但截至公司股改前已经清理完毕，各股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股权清晰，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中，均以货币或净资产出资。历次增资真实、足额、有效。股改时，以净资产出资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系由凯泽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未支付对价情形，主要系代持还原。其余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支付了相应价款，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虽然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但已经清理完毕并还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年)	是否持有本 公司股票
1	屈景春	董事、董事长	2016年05月28日	3	是
2	吴 军	董事、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2016年05月28日	3	是
3	周 平	董事、总经理	2016年05月28日	3	是
4	敬 禔	董事	2016年05月28日	3	是
5	徐艳	董事、财务负责 人	2016年07月22日	3	否
6	翁海平	董事	2016年05月28日	3	否
7	朱 黎	董事	2016年05月28日	3	否

屈景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吴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8、吴军”。

周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7、周平”。

敬禔,男,1975年0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07月-2005年04月,就职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5年05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重庆赛力君安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01月至2015年04月,就职于重庆宝丰煤炭石油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0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凯泽科技董事,任期3年。

徐艳，女，1977年0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09月至1997年07月毕业于重庆经济干部管理学院，专科学历。1997年09月至1998年05月就职于重庆丹桂化妆品公司，担任会计；1998年05月至2001年05月就职于重庆金爵酒楼，担任会计；2001年07月至2002年07月就职于重庆志成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2年07月至2006年08月，就职于重庆新子午商务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09月至2011年05月，自主创业、摩托零配件加工；2011年06月至2015年04月，就职于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05月至2016年05月，就职于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05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2016年05月至今，担任凯泽科技董事，任期到期日与第一届董事一致。

翁海平，男，1970年0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09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07月至2003年07月，就职于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3年07月至2006年03月，就职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06年03月至2008年02月，就职于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02月至2013年01月，就职于复星创富投资管理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3年01月至2015年03月，就职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5年0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现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任期3年；2016年05月至今，担任凯泽科技董事，任期3年。

朱黎，男，1969年0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0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学校，本科学历。1988年08月至1992年06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分行营业部，担任会计；1992年07月至1995年07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分行营业部，担任会计股长；1995年0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分行营业部，担任营业部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7年07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支行，担任行长；2007年07月至2008年01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分行，担任党务部主任；2008年01月至2008年08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钟楼支行，担任行长；2008年0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常州中国银行金坛支行，担任行长；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凯泽科技董事，任期3年。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年）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 辉	监事	2016年05月28日	3	否
2	唐秀涛	监事	2016年05月28日	3	否
3	唐 印	监事会主席	2016年05月28日	3	是

唐印，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10、唐印”

唐秀涛，男，1983年0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0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01月-2012年12月宜兴市宜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2013年01月-2015年04月江苏图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2015年07月至今，就职于凯泽科技，担任浙江事业中心负责人；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辉，男，1983年0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07月毕业于桂林工学院（现桂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07月至2011年03月，就职于常州中介网络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1年0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常州蓝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凯泽科技，担任技术总监；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吴 军	副总经理	是
2	周 平	总经理	是
3	徐 艳	财务负责人	否

吴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8、吴军”。

周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7、周平”。

徐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82.23	2,215.88	346.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89.04	1,838.25	18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89.04	1,838.25	185.84
每股净资产（元）	3.59	1.84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9	1.84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	17.04	46.33
流动比率（倍）	46.45	5.78	2.13
速动比率（倍）	45.66	5.50	2.0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5.15	2,000.86	153.47
净利润（万元）	-9.21	852.41	-1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1	852.41	-1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2	821.82	-2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2	821.82	-28.77
毛利率（%）	59.73	74.42	31.46
净资产收益率（%）（要加“加权平均”）	-0.35	139.27	-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41	134.27	-14.7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4.26	-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4.26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36	2.84	0.79
存货周转率 (次)	5.26	31.36	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03.51	162.14	-61.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4	0.16	-0.31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text{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

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练为军

项目小组成员：练为军、肖坤彬、梁东伟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凡波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56号企业天地5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经办律师：董浩、程擘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龙文虎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联系电话：023-86218609

传真：023-8621862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弋守川、唐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佑民、申时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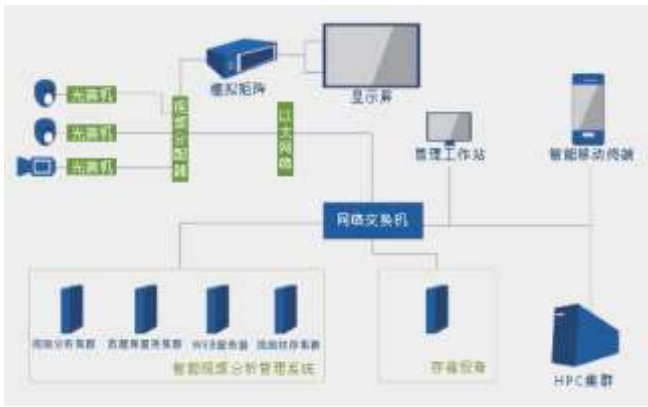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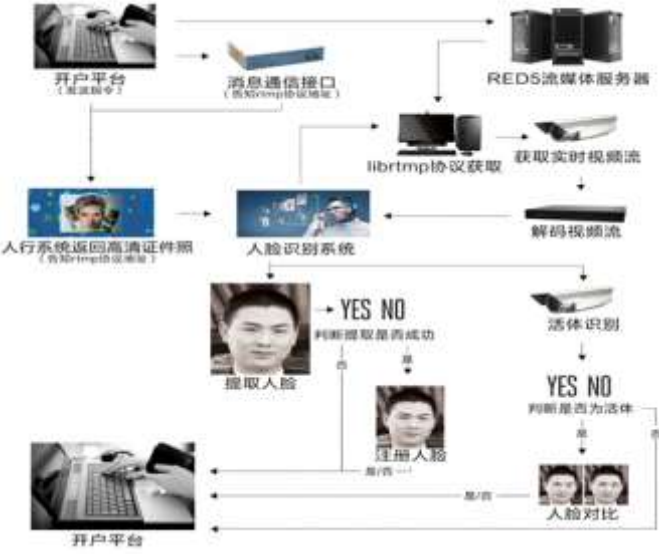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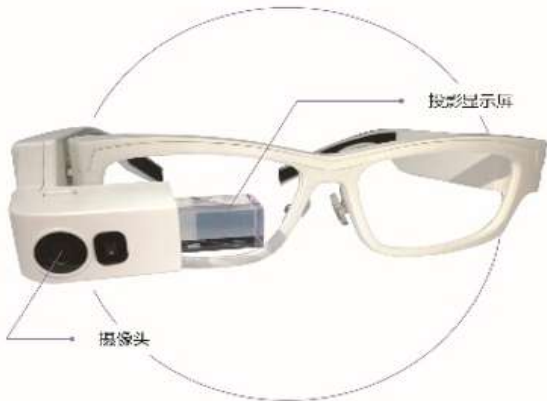
凯泽科技是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和图像识别的高科技企业，为全球客户提供模式识别与图像识别相关软件开发及解决方案，集人脸识别及相关领域软件的开发、应用为一体的国际领先的人脸识别综合技术服务商。凯泽科技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诚信、务实、创新、合作”的企业精神，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人脸识别平台系统和人脸识别服务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8-23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3.47万元、2,000.86万元和435.1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46万元、852.41万元和-9.21万元，收入及利润增长较为迅速。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为人脸识别平台系统和人脸识别服务器，其主要细分类别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大类	产品 细分	图片展示	功能
人 脸 识 别 平 台 系 统	凯泽 智慧 校园 管理 平台 系统		1.人脸识别 2.入侵检测 3.视频检索 4.烟火检测 5.人数统计 6.遗留物检测 7.人群密度检测

凯泽 重点 人群 身份 识别 系统		1.动态人脸识别 2.实时报警 3.实施抓取 4.图像储存 5.多屏显示
凯泽 人脸 开户 支付 系统		1.人脸比对 2.活体识别
凯泽 看守 所身 份认 证系 统		1.实时报警 2.数据管理 3.图像储存 4.多屏显示

人 脸 识 别 服 务 器	凯泽 智能 眼镜		1.人脸识别 2.语音通话 3.视频传输 4.GPS 定位 5.可穿戴式
	凯泽 搜		1.视频摘要 2.视频浓缩 3.视频检索 4.格式转换 5.浓缩回放 6.人脸识别 7.车辆识别
	凯泽 动态 人脸 识别 一体 机		1.人脸识别 2.人证一体 3.考勤访客 4.数据采集

凯泽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系统

凯泽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系统是公司非常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目前国家对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改革非常重视，三通二平台是硬性指标。公司和宁波教育局的合作当中，将宁波中小学校接入校园安全监控系统，通过公司的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可以将传统监控的事后取证转变为事前预警，为教学管理人员的统筹管理提供直接数据支持。在完善产品的标准化后可以大力推广并复制到各个地区的教育系统，同时也可以根据各个学校的需求增加定制化功能。

凯泽重点人群身份识别系统

目前，重庆市江北公安分局、宁波公安局和新疆喀什公安局都已安装使用公司的重点人群身份识别系统。公安部门对公众场所所出现的重点嫌疑人进行监控、排查和布控。2015年11月，公司协助重庆市江北公安分局抓获一名吸毒嫌疑犯。公司的该系统能够在保障公共安全、防范恐怖袭击、建立社会安全保障体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凯泽人脸开户支付系统

公司人脸开户支付系统可以用于银行、证券公司开户和支付。由于市场和政策的原因，该系统尚未得到广泛的应用，尚处于试点和谈判阶段。公司该系统已经加入活体检测项目，以避免犯罪分子用照片或视频蒙混过关。

凯泽看守所身份认证系统

公司的看守所身份认证系统具备实时报警、数据管理、图像储存、多屏显示的功能，能够帮助看守所更好的管理犯人，做到及时预警。

凯泽智能眼镜

公司所研发的智能眼镜具有人脸识别、语音通话、画面传输、GPS定位等多种功能，可应用于公安、海关、医院、现场作业等多种场合。但外形还比较显露，公司正在积极的改进智能眼镜的外观设计，往轻便化、隐蔽化发展。

凯泽搜

凯泽科技独立研发制造的凯泽搜采用的是自主产权技术,能够快速在视频中找到符合条件的目标。可以输入的检索条件包括目标的类别、颜色、方向、区域,以及目标的样本图片。最核心的就是视频浓缩和视频检索的功能大大提高了查看的效率。凯泽搜的大数据采集结合了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等先进技术,同时具有人员采集、车辆采集、监控设备采集等功能,满足了公安部门的工作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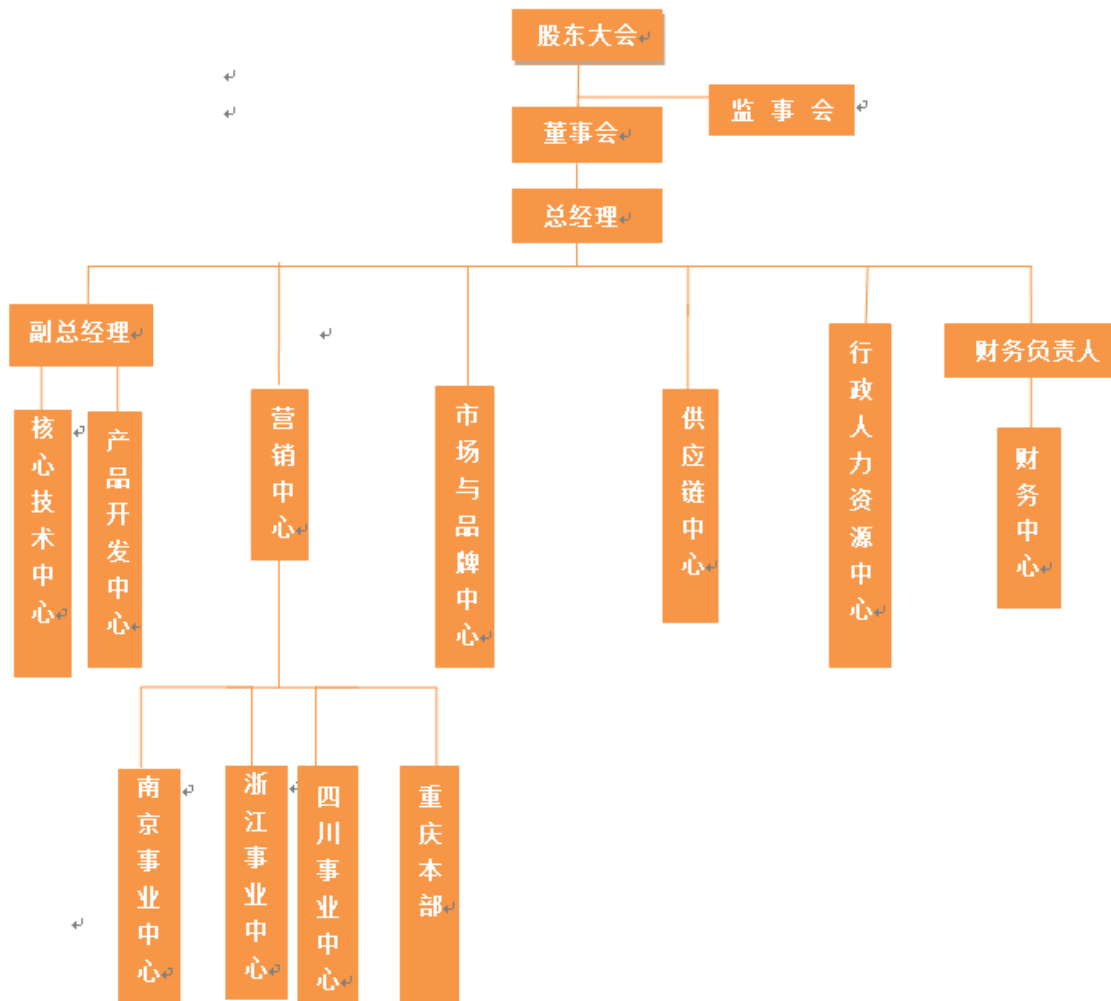
凯泽动态人脸识别一体机

动态人脸识别一体机具有人脸识别、考勤、门禁和访客管理的功能,识别方式主动、便捷、安全和准确,是一种友好的识别工具。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凯泽科技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根据客户对产品是否有定制化要求及需求量的大小而有所不同。

1、标准化及终端产品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智慧眼镜、凯泽搜、人脸识别门禁及人脸识别考勤机多为终端产品。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系统、重点人群身份识别系统已经标准化。上述两类产品较多功能已经确定，公司直接向其提供产品或服务，其业务主要业务流程为：

(1) 公司营销部人员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并向客户展示公司产品、介绍产品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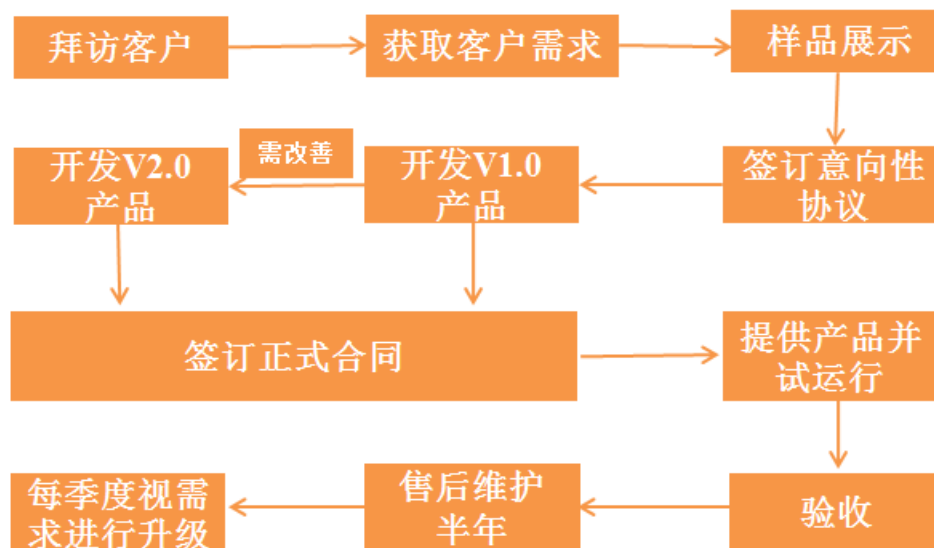
(2) 公司营销人员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正式合同；

(3) 公司供应链部对外采购相应硬件，并将相关软件进行嵌入，完成产品的生产；

(4) 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并完成收款。

2、定制化产品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人脸开户支付系统、看守所身份认证系统多为定制化产品，定制化产品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公司营销部人员通过各种渠道获得客户并拜访客户；

(2) 公司营销部人员通过与客户洽谈，了解客户需求；

(3) 公司营销部人员向客户进行样品展示并对产品功能进行介绍；

(4) 双方签订意向性协议；

(5) 公司营销部人员将客户具体需求转达至公司研发部，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组建相应的研发小组并进行针对性的研发，从而开发出 V1.0 产品；

(6) 公司研发部向客户提供 V1.0 产品，如果客户满意此产品，公司将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如果客户不满意该产品，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进一步要求进行改

善，直至客户满意并签订正式合同；

（7）签订正式合同后，公司将向客户提供最终产品并试运行，观察具体运行效果；

（8）试运行后，客户将会验收，公司完成收款；

（9）公司为所提供的产品提供半年的售后维护，并在每季度视情况进行相应的产品升级。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人脸识别技术

凯泽科技的人脸识别技术采用深度学习算法，在自动检测出人脸后，将人脸图像的特征提取后通过多维特征转换，采用独创的深度神经网络增量学习算法，再进行建模比对，如果检测到模糊或者部分缺失的人脸则会自动进行特征修复后建模比对。此外，凯泽科技突破性地研发出适用于中国实际监控环境的“部分缺失人脸图像的识别与快速检索技术”，填补国内该领域的空白，从而使得人脸识别技术不再局限于理想环境或者实验室环境，且在实战环境中的可靠性、准确性也得以提升。

2、活体检测技术

凯泽科技采用一种更具创新性、区分性的活体检测方法，运用深度卷积神经网络（CNN）学习活体人脸特征，再使用支持向量机的变体 SVM 分辨真假人脸。从深度卷积神经网络中提取的特征是属于高级语义特征，它避免了显示的特征取样，隐式地从训练数据中进行学习。相较于现存的活体检测方法，如 LBP 及其变种、HOG 等，公司该项技术更为高级、更具区分性，更能够有效的区分活体人脸和攻击人脸。

3、视频检索技术

公司独立研发创造的凯泽搜主要采用的正是视频检索技术，能够快速在视频

中找到符合条件的目标。视频检索技术可以根据输入的检索条件（目标的类别、人脸，人体，颜色、方向、区域以及目标的样本图片）寻找到相应目标。视频检索技术是以自动或半自动的方式对视频内容的一个简单概括，通过对视频中的运动目标进行算法分析，提取运动目标，然后对各个目标的运动轨迹进行分析，将不同的目标拼接到一个共同的场景中，并将它们以某种方式进行组合，生成新的浓缩后视频的一种技术。视频摘要不仅浓缩的是事件的精华，也是活动事件的全部，而没有价值的视频将被剔除。通过视频分析及合并，可以在几秒内检索所有的活动目标，回溯原始视频功能，瞬间锁定目标在原始视频的位置。视频检索技术的智能视频分析功能的实现和应用较大程度的提高海量视频监控录像的分析效率。

4、大数据分析技术

凯泽科技的大数据分析技术结合了人脸识别，人数统计等先进技术，依托各种摄像头及智能手机的客户端等载体，从而进行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公司对外提供人脸识别平台系统具有行业采集，人员采集，车辆采集，监控设备采集等功能，满足公安部门的工作需要。平台系统将信息采集到公安内部数据库并为其提供大数据分析，有效地解决了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不足的问题。

5、物体识别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的物体识别技术是通过建模学习以实现实时分析识别物体。物体识别是机器智能的基本功能之一，它是任何一个以图像或视频作为输入的实际应用系统中的核心问题和关键技术。凯泽技术可对不小于 32*32 像素的物品进行检测。物体识别技术无论是在军事还是在民用中都有着广泛需求和应用，如智能视频监控、视觉导航、人机交互、计算机取证、各类身份识别和认证系统、数字图书馆和 Internet 中的海量图像库和视频中的基于内容的检索、编码与压缩等等。

6、人数统计技术

公司的人数统计技术是基于监控画面中的人体躯干建模并识别，能够区分人体与其他物体。人数统计技术采用自适应算法，自然光线变化及其他干扰等不会

引起误报，具有准确率高的特点。

公司的主要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期或保护期
1	基于图像处理的智能交通系统	ZL20121058296 7.6	发明	凯泽科技	2015.11.4	原始取得	20 年
2	一种模块化实时图像处理系统	ZL20142074087 8.4	实用新型	凯泽科技	2015.3.25	原始取得	10 年
3	一种基于 DSP 的通用实时图像处理系统	ZL20142077954 9.0	实用新型	凯泽科技	2015.3.25	原始取得	10 年
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CN 303738843 S	外观设计	凯泽有限	2016.7.6	原始取得	10 年
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CN 303710752 S	外观设计	凯泽科技	2016.6.15	原始取得	10 年
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CN 303710753 S	外观设计	凯泽科技	2016.6.15	原始取得	10 年
7	动态人脸识别一体机	CN 303675790 S	外观设计	凯泽科技	2016.5.18	原始取得	10 年
8	智能视频检索分析器	CN 303675789 S	外观设计	凯泽科技	2016.5.18	原始取得	10 年
9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CN 303676844 S	外观设计	凯泽科技	2016.5.18	原始取得	10 年
1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CN 303676845 S	外观设计	凯泽科技	2016.5.18	原始取得	10 年
11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CN 303773916 S	外观设计	凯泽有限	2016.8.3	原始取得	10 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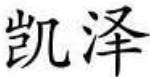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发明（设计）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	----	----------	-----	-----	-----

1	发明专利	人脸识别移动终端解决系统及解决方法	201510932074.3	2015/12/15	凯泽科技
2	发明专利	交通违章检测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932274.9	2015/12/15	凯泽科技
3	发明专利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201530532123.5	2015/12/15	凯泽有限
4	发明专利	基于人脸检测的商场人数统计系统及统计方法	201510933052.9	2015/12/15	凯泽科技
5	发明专利	基于海关安检的人脸识别系统及识别方法	201510933576.8	2015/12/15	凯泽科技
6	发明专利	基于公路车辆识别智能收费系统及方法	201510932278.7	2015/12/15	凯泽科技
7	发明专利	一种反向寻车的方法及系统	201510930829.6	2015/12/15	凯泽科技
8	发明专利	基于铁路安检的人脸识别系统及识别方法	201510931897.4	2015/12/15	凯泽科技
9	发明专利	一种集装箱车牌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510930826.2	2015/12/15	凯泽有限
10	发明专利	一种模块化实时图像处理系统	201410713190.1	2014/12/1	凯泽有限
11	发明专利	基于人脸识别的考勤门禁系统	201410767220.7	2014/12/12	凯泽科技
1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DSP 的通用实时图像处理系统	201410758567.5	2014/12/10	凯泽有限
13	发明专利	基于人脸识别的登录系统及登录方法	201510931433.3	2015/12/15	凯泽科技
14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子镜头的视频匹配方法	201210581838.5	2012/12/28	凯泽有限
15	发明专利	一种采用 Widrow-Hoff 学习算法的方法	201210578250.4	2012/12/28	凯泽有限
16	发明专利	人脸识别的方法	201210578261.2	2012/12/28	凯泽有限
17	发明专利	动态人像实时联网监控识别系统	201210578020.8	2012/12/27	凯泽有限
18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子镜头倒排索引的匹配方法	201210581097.0	2012/12/28	凯泽有限
19	发明专利	动态人像实时联网监控应用模式的系统	201210578233.0	2012/12/27	凯泽有限
20	发明专利	运动目标检测与跟踪系统	201210583625.6	2012/12/28	凯泽有限
21	发明专利	运动捕获系统中基于多视觉的目标跟踪算法	201210581780.4	2012/12/28	凯泽有限

22	发明专利	基于图像处理的智能交通系统	201210582967.6	2012/12/28	凯泽有限
2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双目视觉立体跟踪算法	201210581089.6	2012/12/28	凯泽有限
24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多目视觉数据融合算法	201210581210.5	2012/12/28	凯泽有限
25	发明专利	智能监控系统	201210581904.9	2012/12/28	凯泽科技
26	发明专利	一种单机动目标跟踪系统	201210578257.6	2012/12/28	凯泽有限
27	发明专利	基于 Bag of Words 的视频匹配方法	201210578139.5	2012/12/27	凯泽有限
28	发明专利	一种折中特征量化的方法	201210582951.5	2012/12/28	凯泽有限
29	发明专利	动态人像非实时联网监控系统	201210578053.2	2012/12/27	凯泽有限
30	发明专利	基于神经网络的车牌照字符识别方法	201210578164.3	2012/12/27	凯泽有限
3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Nios II 的高速图像采集系统	201310692642.8	2013/12/17	凯泽有限
3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TMS320DM642 的视频图像处理系统	201310690840.0	2013/12/17	凯泽有限
3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视频图像处理的车流检测算法	201310692590.4	2013/12/17	凯泽有限
34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DSP 的视频图像处理系统	201310690857.6	2013/12/17	凯泽有限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38 类	15174006	2015.9.28-2025.9.27	原始取得
2		第 45 类	15174140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3		第 42 类	15174055	2015.9.28-2025.9.27	原始取得
4		第 35 类	15173800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5		第 37 类	15173900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6		第 9 类	15173736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期	取得方式
1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 V2.0	2015SR194419	凯泽科技	2014.4.13	原始取得
2	公安反恐智慧视频管理平台 V2.0	2015SR194423	凯泽科技	2014.7.5	原始取得
3	教育智慧视频管理平台 V2.0	2015SR193911	凯泽科技	2015.5.8	原始取得
4	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4SR192571	凯泽科技	2014.8.12	原始取得
5	看守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 V2.0	2015SR193798	凯泽科技	2014.9.7	原始取得
6	视频检索分析系统 V2.0	2015SR194396	凯泽科技	2014.12.19	原始取得
7	重点人群身份识别系统 V2.0	2015SR194416	凯泽科技	2015.5.11	原始取得

4、域名

序号	网址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1	http://www.kaizekj.com/	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渝 ICP 备 150101122 号

5、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6、主要无形资产的归属情况

经核实，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归属于“凯泽有限”的无形资产权利所有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凯泽有限”名下变更到“凯泽科技”名下，明确归属“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完成的权属变更包括：所有软件著作权、9项专利、11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公司其余的无形产权属变更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从事的人脸识别细分行业并无相应的资质许可要求，也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行业。根据国家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公司所经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和办理环保手续，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软件开发行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行业。由于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历史不长，国家暂未对该行业制

定相应的质量标准，但公司经过了如下的质量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2008	智能视频的系统软件开发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U0015Q0401R0S	2015.7.7	2015.7.7-2018.7.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智能视频的系统软件开发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5E20762R0S	2015.7.7	2015.7.7-2018.7.6
3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与智能视频系统软件开发及智能视频系统软件运行维护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北京新世纪 检验认证有 限公司	/	2015.9.25	2015.9.25-2018.9.24
4	软件测试报告	重庆凯泽科技重点人群身份识别系统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兴	公京检第1620083号	2016.6.7	/
5	检验报告	模拟智能视频分析仪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心（上海）；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公沪检151606	2015.6.18	/
6	检验报告	网络智能视频分析仪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心（上海）；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公沪检151559	2015.6.18	/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8-236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5年	313,664.10	84,066.58	229,597.52	73.20%

2、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租的房屋如下：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	租赁价格 (元/年)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号附3号	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 有限公司	500.00	60	0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4号3幢29-1、29-2	杨志勇	297.23	29	257,634.87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4号3幢29-3	王一如	119.79	29	103,833.93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4号3幢30-01	廖勇	177.44	36	165,893.63
重庆市渝中大坪正街160 号万科锦程17栋2201	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72.55	11	27,500.00
浙江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 134.203室	沈华军	280.00	24	90,000.00
浙江宁波永丰西路696号 3楼	徐玲玲	41.45	12	33,600.00
成都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杨极致	151.57	24	39,600.00

1 号 C-3-503				
常州市玉龙南路 213 号钟 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606 室	常州文科融 合发展有限 公司	142.50	7	17,100.00
安徽合肥市经开区金寨南 路安徽亚坤科技研发大楼 1306 室	安徽汇添富 商贸有限公司	201.00	36	77,184.00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 98 号海峡云谷科技园 3 幢 506 号	南京为办网 路科技有限 公司	108.00	24	139,772.00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 段 2 幢 20 层 2001 号房	邓廷林	94.62	12	66,000.00
合计	-	2,186.15	-	1018,118.43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3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63	46	8

（2）员工岗位结构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如下表：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8	28.57
财务人员	3	4.76

研发人员	20	31.75
营销人员	21	33.33
采购人员	1	1.59
合计	63	100.00

(3) 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表：

教育结构	人数	占比 (%)
博士	2	3.17
硕士	5	7.94
本科	30	47.62
大专	23	36.51
中专及以下	3	4.76
合计	63	100.00

(4) 年龄结构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表：

教育结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28	44.44
31 岁-40 岁	30	47.63
41 岁-50 岁	2	3.17
51 岁-60 岁	3	4.76
合计	63	100.00

(5) 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会保险缴纳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 63 名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63 名员工中为 4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新招聘的 7 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仍在原单位缴纳暂未完成转移，10 名新员工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 2016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证明，公司 2014 年至今无劳动争议案件。2016 年 7 月 1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社会保险局

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无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吴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8、吴军”。

张辉，男，生于1983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桂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常州中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常州蓝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凯泽有限、凯泽科技，担任技术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仅吴军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吴军	董事、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1,146,911	3.27	5,741,877	16.41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心顾问情况

(1) 核心顾问简历

李腾，男，生于1980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8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自动化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取得研究生（硕士）学历；2004年9月-2005年8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

所担任实习研究员，2005年9月至2009年11月，就读于韩国科学技术院电子工程专业，取得研究生（博士）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中科院自动化所高技术创新中心，担任视频小组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阿里巴巴云计算搜索部门，担任高级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华为公司中央研究院媒体技术实验室，担任高级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担任引进人才协议教授；2013年1月至今，受聘于凯泽有限、凯泽科技，任技术顾问。

胡浩，男，生于198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读于日本早稻田大学机械工学科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读于日本东京大学原子力国际专攻专业，取得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读于日本早稻田大学环境能源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早稻田大学环境能源研究科，担任研究助手；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早稻田大学环境能源研究科，担任研究员，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早稻田大学环境综合研究中心，担任客座副教授；2013年5月至今，受聘于凯泽有限、凯泽科技，任技术顾问。

王妍，女，生于198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北京语言大学计算机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中讯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就读于韩国忠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多媒体，取得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担任标准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担任标准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受聘于凯泽有限、凯泽科技，任技术顾问。

张凡，男，生于1983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学院信息工程，取得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日本NTT担任研发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读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无线电系统课程，取得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读于东京大学情报理工第一实验室语音编码的声音信号处理技术，取

得研究生学历；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就读于东京大学情报理工第一实验室语音编码的声音信号处理技术，取得博士学位。2013年4月至今，受聘于凯泽有限、凯泽科技，任技术顾问。

（2）核心顾问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顾问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3）公司核心顾问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核心顾问已签订了顾问聘用协议、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核心顾问不存在与所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向客户提供人脸识别平台系统和人脸识别服务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所必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公司员工结构方面，公司拥有20名研发人员，占比达到31.75%；公司员工以40岁以下为主，占比达到92.07%；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为37人，占比为58.73%；公司员工趋于年轻化、知识化。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人员、资产及业务是相匹配的。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351,483.29	100.00	20,008,615.61	100.00	1,534,666.62	100.00
人脸识别服务器	1,074,111.50	24.68	9,230,119.66	46.13	510,270.34	33.25
人脸识别平台系统	3,277,371.79	75.32	10,778,495.95	53.87	1,024,396.28	66.75
合计	4,351,483.29	100.00	20,008,615.61	100.00	1,534,666.62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向客户提供人脸识别平台系统和人脸识别服务器。公司处于人脸识别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消费群体为产业链中下游的系统集成商、学校及公安部门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华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8,837.60	29.85
重庆劲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3,264.96	17.77
重庆戴勋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1	13.79
重庆浩克科技有限公司	389,743.58	8.96
重庆众盼电子有限公司	384,615.38	8.84
前五名客户合计	3,446,461.53	79.21

（2）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劲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16,666.71	21.57
四川中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55,982.94	14.77
重庆隆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42,260.69	13.21
重庆浩克科技有限公司	2,593,178.57	12.96
重庆华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3,162.39	5.9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701,251.30	68.48

（3）2014 年前四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1,238,632.43	80.71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529.92	17.24
新疆博利海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914.53	1.95
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	1,589.74	0.10

前四名客户合计	1,534,666.62	100.00
---------	--------------	--------

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客户亦相对较少，前四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00%；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客户数量也增长较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占总营业收入的占比下降到 68.48%；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占总营业收入的占比略有上升，达到 79.2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客户的增多，可以预计公司未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会逐渐降低。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外，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达到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人脸识别平台系统和人脸识别服务器，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摄像机、各类服务器设备、解码器等硬件设备，此类商品基本已经市场化，供应商议价能力较低。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利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87,000.00	12.71
重庆新速科技有限公司	353,600.00	11.61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	9.03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69,720.00	8.86
重庆乔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8,520.00	4.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23,840.00	46.76

（2）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利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539,700.00	50.73
重庆市瑟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7,583.00	9.57
北京鑫垚恒盛电气有限公司	478,180.00	6.85

深圳市研为科技有限公司	226,800.00	3.25
重庆连索科技有限公司	108370.00	1.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020,633.00	71.95

(3)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蓝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87.57
深圳市福田区添络经营部	103,575.00	8.25
深圳市硕捷实业有限公司	30,150.00	2.40
福州台英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192.00	1.05
重庆盘阵科技有限公司	9,180.00	0.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56,09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采购商的合计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分别为 100%、71.95%和 46.7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 50%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对某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2015 年度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重庆劲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人群身份识别系统	2015.8	2,560,200.00	履行完毕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2015.10	1,162,140.00	履行完毕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2015.11	1,328,160.00	正在履行

四川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9	1,950,000.00	履行完毕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重点人群身份识别系统	2015.11	1,508,500.00	履行完毕
重庆隆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配套硬件设备等	2015.11	1,375,905.00	履行完毕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2015.11	1,715,540.00	履行完毕
重庆浩克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及分析系统	2015.10	1,254,000.00	履行完毕
四川西物数码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2015.8	1,327,450.00	履行完毕
重庆西物科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2015.12	1,022,220.00	履行完毕
重庆华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配套硬件设备等	2015.12	2,585,64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2015 年度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2015 年度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深圳市利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5	工业电脑 YPC-810H	650,000.00	650,000.00	履行完毕
	2015/11/3		967,500.00	967,500.00	履行完毕
	2015/11/20		739,600.00	739,60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均由海归博士及该领域的优秀人才组成，在模式识别和图像处理方面拥有自己完备的知识体系和成熟的逻辑思维。针对公司的每个项目，研发部门都会结合现有的知识储备，研究项目的可行性，制定技术研发的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研发部门也会根据用户市场的潜在需求，分析市场前景并制定相应的经营战略计划。通过市场需求分析和可行性分析，确定立项，成立特定的研发小

组，确定项目组长，制定开发计划。同时，部门经理负责对制定的研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进行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公司的研发产品上市后，由相关研发工作人员对产品进行跟踪并提出改进或升级计划。经过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模式，有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人脸识别平台系统和人脸识别服务器，核心为关键软件。公司所提供的终端产品需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摄像机、各类服务器设备、解码器等硬件设备。市场上，此类商品已经基本市场化，同种型号的硬件设备价格波动较小，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低。

公司内部设置供应链部，由总经理直接管理，同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在规范采购过程中从采购计划到入库、财务结算的各个流程，也确保采购商品的质量。公司所采购的硬件及确定的供应商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而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问题。

（三）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自身发展的积累，逐渐形成三种主要的销售渠道：

1、集成商渠道。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人脸识别精准度、抗干扰性、匹配速度等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行业下游大型的集成商往往会主动向公司进行产品采购。报告期内，集成商渠道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

2、公司自身的销售团队。公司内设营销部，并制定了《营销流程与管理制度》，由公司营销部总经理李岱恩管理。公司营销团队布局长三角、珠三角及西南（成都、重庆）三个大区，现已形成了浙江事业中心、南京事业中心及西南事业中心（重庆、成都）三大事业中心，积极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并取得一定的业绩。

3、公司与中国联通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方式，并已经在宁波的智慧教育视频管理平台项目中得以成功实施，未来公司与中国联通将会加强合作，扩大自

身的影响力。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人脸识别平台系统和人脸识别服务器。公司处于人脸识别产业链的上游，拥有行业较为核心的算法和技术，议价能力较强并毛利较高。公司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合作销售及代理销售三种模式进行客户开发，通过研发部门为客户开发产品，通过供应链部采购对应的硬件设施，从而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并实现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下细分的“软件开发”行业（I-6510）；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I 大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属于 I 大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10“软件开发”行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信息技术”中“（17101010）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公司所属的软件开发行业现处于成长期，行业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高速增长，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渐趋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公司所具体从事的人脸识别细分行业亦处于成长期，随着世界各国对安全问题的愈加重视、人脸识别关键技术的突破、高清数字网络硬件设备的普及及人脸库的初步建成，人脸识别行业将极有可能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人脸识别行业是硬件和软件的结合。行业的上游方面，硬件主要是视频监控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包括光学镜头、传感器芯片、处理器芯片等；软件包括人脸识别理论和算法，主要为一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所掌握，公司即处于软件方面的上游行业。行业的中游方面，硬件主要包括数据采集系统（前端摄像机、球机等）供应商、数据传输系统（光端机、编码器等）供应商、显示及控制系统（视频矩阵、显示屏等）供应商、存储系统供应商；软件主要包括视频管理软件供应商和视频分析软件供应商。其中系统分析软件包括人脸识别、车流量统计、交通状况监控、人群分析等智能识别模块。行业的下游方面，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服务商，如视频设备的集成安装和运营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的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处理业务属于人脸识别理论和算法领域，公司的下游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在产业链中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人脸识别行业是一种新兴的、科学技术含量极高的行业。人脸识别技术具有两大特点：一是，人脸产品是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电子技术、传感技术以及计算机应用等多项尖端技术的具体应用相结合后的产物，该特点决定了人脸识别产品是技术密集、不断创新的集成系统；二是，人脸识别产品的应用环境复杂多样，并且用户对产品的可靠性、准确性和适用性要求较高。上述特点需要行业厂商对图像处理、模式识别、人工智能等多学科有深刻的理解，才能自主研发算法和大规模数据库比对等核心技术，同时对用户的业务需求有深入的理解，针对不同应用场合，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技巧，才能开发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综合而言，企业不仅需拥有属于自身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算法，也需拥有与人脸识别领域相关的技术才能在行业内为客户提供较多种类的服务。因此，人脸识别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成为人脸识别主要行业壁垒之一。

（2）人才壁垒

随着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增长，致力于人脸识别领域的人才也在逐年增加，但是相较于市场本身巨大的人才需求，该领域的人才仍处于较为稀缺的情形。更为重要的是人脸识别系统中的软件开发对人才的综合要求较高：第一，对于核心算法开发人员，他们不但需要具有图像处理、模式识别、人工智能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还要求他们具有深厚的计算机理论知识；其次，他们还必须具备较高的软件开发技能，能够胜任大型系统软件的开发任务；而且他们还必须精通人脸识别算法，能够根据用户的特定需求和应用环境，对核心算法进行个性化修改。第二，对于专业应用开发人才，需要对公安信息化领域有长期的行业积累，能够较好地理解和发掘公安、安防等专业领域的业务需求。由于人才的招聘、培养不是一蹴而就的，并且，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研发投入、研发体系、已有的技术储备能够给技术人才提供更好的发展机遇，在吸引人才及留住人才上具备明显优势。

此外，人脸识别领域的较大多数人才已经被吸引至有影响力的公司，而新进入者需进行一定的核心人才储备，周期较长。此外，由于人脸识别行业处于成长期，相关技术升级较快，能够持续给企业进行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不断为企业产品进行升级改造的人才更为稀缺。

（3）品牌壁垒

人脸识别的细分领域应用主要包括金融、教育、公安等高端领域，而高端领域的客户通常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企业品牌是招标方专家组考察企业实力的重要指标，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往往能够借助品牌优势占据较为有利的地位。同时，重大项目中标又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知名度，为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因此，企业品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强的行业壁垒。

（4）资金壁垒

人脸识别行业科技含量较高，所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广，公司前期为进行该领域的研发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且未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前期基本没有收

入，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在前期研发成功后，由于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为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厂商需要持续投入研发资金，进行产品升级换代、拓展应用范围、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改进制造工艺，以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和制造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此外，行业的下游客户中，政府机关采购受到政府预算资金管理周期性的影响，需要供应商先期垫付部分资金。因此，公司前期投入、后期持续投入及行业特性等因素决定了公司的资金需求较高，从而构成行业壁垒。

（5）人脸库壁垒

人脸库对人脸识别领域的企业是至关重要的，尤其对提升核心算法和开发核心产品，也是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人脸库的建立需要企业人脸收集渠道的建立并长期积累。因此，人脸库也是人脸识别行业的壁垒之一。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当前，软件开发行业的监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国家工信部”）及各地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国家工信部分设软件服务业司以指导软件业发展，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市场及产品的政府推动和国家相关政府扶持基金的审批与管理等。公安部的监管主要是通过制订和发布公安信息化有关行业标准，对相关产品进行资格审查、颁发资质证书及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软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4 月	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

			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并从产业规模、技术创新、应用推广等方面设定了具体发展目标
2	《珠江三角洲地区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0—2020 年）》	2010 年 8 月	提出到 2020 年现代信息服务业继续平稳发展，年均增长 15% 以上，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现代信息服务业成为珠三角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和通信服务收入占电子信息产业的比重提高到 25%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002 年 2 月	适用于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登记，鼓励软件登记，并对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增强我国信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
4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2013 年 2 月	进一步加强和明确了软件企业认定的相关工作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2012 年 4 月	进一步明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通知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或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
6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	2011 年 1 月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发政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市场政策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重大政策支持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核心技术的发展

人脸识别行业是综合了计算机、软件平台、网络控制与传输等技术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应用行业，行业正处于成长期，核心算法及相关技术正在处于不断地发展过程中。尽管 911 事件后，美国机场等公共场所开始采用人脸识别技术，包括迈阿密国际机场等 20 个机场也开始试点人脸识别系统，但是迟迟未能广泛应用的原因正是核心技术和算法尚不成熟，不能解决光线、表情、角度等识别干扰。因此，人脸识别行业的长足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核心技术能否持续发展，不断地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

（2）市场认可度

生物识别包括多种识别方式，包括指纹识别、人脸识别、虹膜识别、语音识

别、掌形识别及静脉识别，各种识别方式有其各自的特殊性。

生物识别模式	准确性	稳定性	是否主动接受	是否接触	识别时间
指纹识别	高	高	是	是	中等
人脸识别	较高	高	否	否	快
虹膜识别	极高	高	是	否	中等
语音识别	中	中	是	否	中等
掌形识别	较高	高	是	是	中等
静脉识别	极高	高	是	否	慢

人脸识别具有其特有的远距离、非接触和快速识别的特性，能否得到市场的持续认可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3）行业标准的建立

当前，由于国内人脸识别行业发展历史不长，国家并未建立起相应的行业标准，市场上亦呈现出群雄纷争的局面，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奥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海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各自具有自身的技术优势，能够在某个领域具备一定的优势。2015年，《信息安全技术/网络人脸识别认证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已经进入起草阶段，预计建立专门针对人脸识别的行业标准、质量标准就在未来几年，行业标准的建立对行业发展、市场的打开起着重要作用。

（4）人脸库的建立

人脸库就是收集有许多已知人群和未知人群的数据库，这个数据库中对每一幅图像都有描述。人脸库的信息量由后台保存，当链接数据库或搜索数据库的时候很容易找到人脸。因此，人脸库的建立对人脸识别的行业前景是至关重要的，人脸识别的核心算法和产品开发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人脸库的完善程度，可以认定为人脸识别行业长足发展的前置条件。人脸库的建立一方面能够更好的验证核心技术及核心算法的正确性和应用性，另一方面，人脸库的建立有助于产品开发的多样性和实用性。因此，人脸库的建立健全是对人脸识别长足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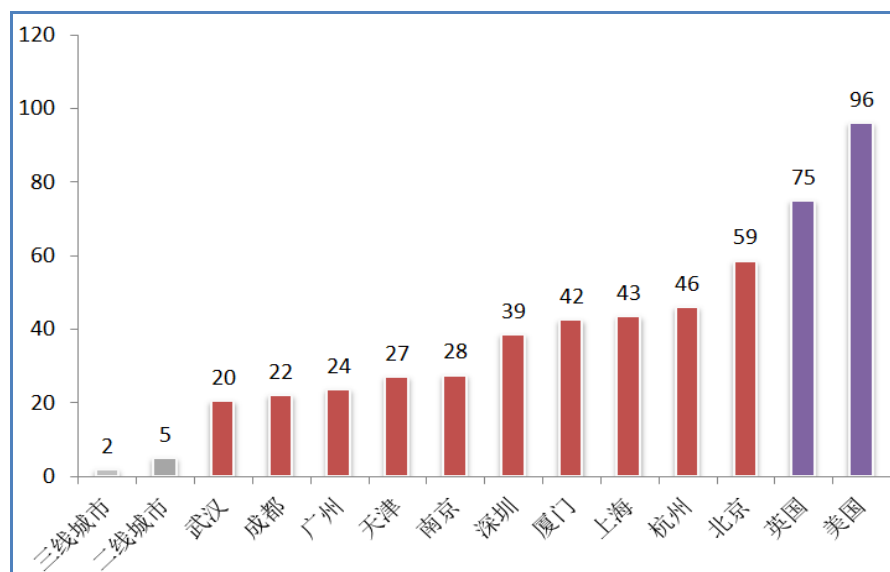
（5）产业扶持政策的持续推出

产业政策的持续扶持将是新兴行业能够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全球范围内，应用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越来越成为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各类刑事和经济犯罪的主要利器，成为打击和防范恐怖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和谐、保障国土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2007 年，国务院颁布的《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对我国未来 15 年的科学技术及产业发展进行重点规划和部署，在公共安全重点领域，纲要明确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个体生物特征识别，凸现了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对于公共安全乃至国家科技发展的重要性。另外，工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制订的《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目录》，生物特征识别产品及系统也被列为重点发展产品。诸如上述类似的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出并有效实施将是人脸识别行业能否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人脸识别行业的发展

1、人脸识别行业发展简介

人脸识别是实现视频监控智能化的重要模块之一，具有远距离、非接触、快速识别、与摄像监控高度契合等特点，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就应用在一些英国的机场作安全监控。911 事件以后，美国机场等公共场所也开始逐步采用人脸识别技术，目前采用试点人脸识别技术的美国机场包括华盛顿国际机场、迈阿密国际机场等全美 20 个机场；除了机场，人脸识别技术还被应用在一些其他的安防领域，如坦帕市超级杯和公共街区等。但是，即便像英、美这些发达国家，人脸识别技术也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普及应用。该技术长时间难以获得推广的原因主要在于：高清数字相机普及率不高，监控区域采集到的人面信息清晰度不够，无法获得精确匹配，我国部分城市摄像头渗透率（个/千人）与发达国家的对比如下所示。



此外，人脸识别技术不到位，在光线、角度、年龄变化后无法精确识别人脸；缺乏比对人脸库，或政府人脸库未联网；政府考虑经费、人权等其他因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2、市场规模

（1）全球人脸识别市场规模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数据，2010 年以来，人脸识别占据全球生物识别 15-20% 的市场份额，总体来看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14 年，全球人脸识别市场规模超过 15 亿美元。



（2）我国人脸识别市场规模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数据，我国近几年人脸识别市场增长速度要明显

高于生物识别市场的增长。2009 年以来我国人脸识别市场规模持续高增长，近几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近 40%，到 2014 年，我国人脸识别市场规模突破 10 亿元。



3、行业即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1) 安全问题亟待解决

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势头呈上升趋势，具美国评级机构穆迪的最新研究显示：在 2011 年至 2013 年间，恐怖袭击发动的次数翻了一番，从 5000 次飙升至 11823 次。2015 年，随着中东和非洲局势进一步加剧，世界安全形势愈发引人担忧。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 7 月-11 月，仅国内媒体报道的恐怖主义事件就达 14 起，伤亡超过 1000 人，主要情况见下表：

国家	时间	事件	伤亡人数
法国	11 月 13 日	法国巴黎市连环恐怖事件	至少 120 人死亡
土耳其	10 月 10 日	首都安卡拉中央火车站附近的爆炸事件	86 人死亡，180 人受伤
巴基斯坦	9 月 18 日	白沙瓦的空军基地遇袭事件	42 人死亡
塔吉克斯坦	9 月 8 日	瓦赫达特市的内务部办公室、首都杜尚别的一个警察局以及杜尚别机场遇袭事件	8 人死亡，5 人受伤
土耳其	8 月 19 日	伊斯坦布尔的著名景点多尔玛巴赫切宫附近发生枪击事件等多起袭击事件	10 人死亡，多人受伤
泰国	8 月 18 日	泰国首都曼谷市中心的旅游景点附近发生爆炸	22 人死亡，百余人受伤

伊拉克	8月14日	巴格达东北部一处市场13日发生卡车炸弹爆炸袭击	10人死亡, 200人受伤
阿富汗	8月8日	阿北部昆都士省发生一起汽车炸弹袭击	22人死亡
阿富汗	8月7日	首都喀布尔遭遇3起袭击	50人死亡, 400人受伤
印度	7月27日	印度旁遮普省于当地时间发生一起枪击事件	8人死亡, 多人受伤
索马里	7月26日	中国驻索马里大使馆所在的半岛皇宫酒店发生爆炸	15人死亡, 3人受伤
土耳其	7月20日	叙吕奇镇一个文化中心发生爆炸	32人死亡, 100余人受伤
伊拉克	7月18日	Khan BaniSaad的市场内发生了一起自杀式汽车炸弹袭击	100余人伤亡
尼日利亚	7月17日	达马图鲁市遭遇两起自杀式炸弹袭击	75人死亡, 30人受伤

人脸识别技术具备远距离、非接触及快速识别的优势,在安全问题的解决上具备较大的优势。因此,人脸识别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应用将较大程度上解决安全问题。

(2) 核心技术取得突破

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根据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的数据,2013年人脸识别算法精度相较于2010年提高了30%;香港中文大学教授汤晓鸥、王晓刚及其研究团队于2014宣布,他们研发的DeepID人脸识别技术的准确率超过99%,比肉眼识别更加精准;NEC、Cognitec等国际人脸识别龙头相继掌握三维人脸识别技术;细节方面,更先进的技术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光线、角度、表情带来的识别干扰,Cognitec2015年1月针对其FaceVACS-DBScan产品推出了在低分辨率下的人脸识别系统,能够在较低的分辨率下识别人脸。人脸识别行业的长足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核心技术能否持续发展,不断地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

(3) 高清、数字设备正在普及

安防问题的解决需要高清、数字设备的普及,随着国家政策的出台及相关投入的加大,高清、数字、网络摄像头逐渐普及,为人脸识别技术发展提供相应的硬件支持。

（4）人脸库建立初见成效

近年来，电子护照的普及加速了人脸库的建设。电子护照存在传统护照中植入芯片，并在芯片中存储持照人基本资料和生物特征信息的新型旅行证件。世界上发行的电子护照人数已超过 5 亿人，美国各大机场已经要求配置人脸识别系统识别电子护照人脸。电子护照的普及有助于建立全球化的人脸库系统，为将来建立世界范围内的恐怖分子人脸库、在逃嫌犯人脸库创造可能性。受益于此，动态人脸识别技术在全球范围内进入快速发展期：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动态人脸识别技术已经用在包括美国 FBI、巴西机场、印度城市安防、欧洲出入境等全世界各地多个安防项目上。人脸库的逐渐建立完善为人脸识别行业的长足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

（1）安防领域

目前，我国人脸识别最主要的应用领域还是安防领域，最早在 APEC 会议、世博会、奥运会、天安门广场等重要场合或场所均有所采用。近年来，随着平安城市大力推进，包括机场、地铁、展会、海关、边防口岸等区域都陆续有应用人脸识别技术的案例。地铁方面，近期厦门地铁招标的通信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已经明确提出人脸检测、人脸跟踪、人脸比对等需求，并要求接入厦门市 110 视频监视平台，而上海地铁世博专线等小部分地铁站已有在使用人脸识别布控；火车站和机场方面，在首都国际机场、上海、福建、广西等省市的地方火车站也已有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边检口岸上，新疆、广东等部分省份的边检口岸已采用人脸识别技术，以防范逃往国外的逃犯；展会布控方面，人脸识别技术已经用在世博会、APEC、大运会等大型展会、运动会出入口上，防止大规模事故发生；监狱、看守所方面，主要用作监狱和看守所的门禁（AB 门）等区域，当犯人有逃跑企图时可以及时预警；其他需要重点防范的区域，包括包括网吧、歌舞厅、社区、重点商圈等人流密集场合。

（2）校园领域

“三通两平台”的提出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人脸识别技术在校园领域的应用，“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

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云平台的发展带动智慧校园进入新一轮爆发期，人脸识别技术作为智慧校园领域的一个新兴模块，目前人脸识别技术在安全监控、寝室管理、考勤、遗留人员排查等多个领域都可以得到运用。浙江信息工程学校早在 2014 年 11 月就在寝室管理引入人脸识别系统，学生出入寝室系统都会自动录入信息，并将信息传到监控终端，管理寝室的工作人员通过人脸识别系统，便可随时掌握学校寝室入住的情况。2015 年，包括浙江师范大学、东北大学等高校也正在试点将人脸识别技术融入智慧校园系统；而在江苏、浙江等地的智慧校园系统中也将包括人脸识别技术。

（3）金融领域

人脸识别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是极为广泛的，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包括远程开户、ATM 终端机等都属于静态人脸识别的范畴；动态人脸识别主要用在银行营业厅的实施监控上，用于排查可疑人员及 VIP 人员的识别。目前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的几款动态人脸识别监控产品已经在江苏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得到小规模的应用，但是未来前景可期。

此外，人脸识别技术在医院、高档小区及酒店宾馆均有一定程度的应用。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以人脸识别为核心技术的模式识别与图像识别的相关领域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目前，静态人脸识别的核心算法和相关技术已经相对成熟，应用也相对广泛，已经在安防领域、户籍管理、人口管理、社保身份认证等领域广为应用。而动态人脸识别的核心算法和有关技术仍处于高速发展中，许多监控识别系统也仍处于试点应用阶段，应用领域也过多的集中于政府相关的地铁站、高铁站、飞机场、公安及司法领域，而民用市场尚未得到充分开发。因此，如果未来行业应用仍集中于政府市场，不能快速开发民用市场，在应用领域无法得到拓展，在产品种类无法做到多样化，那人脸识别行业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

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3、政策风险

近年来,人脸识别行业逐渐受到国家重视,并得到了诸多的政策支持。国家公安部、教育部相继出台相关政策,以促进人脸识别技术在公安系统、教育系统的应用。在公安部的号召下,山东省、陕西省、广西省等地已经开始建设省级人脸识别应用平台;在“三通两平台”的政策指引下,宁波市等地已经开始了人脸识别系统在校园领域的拓展,这些政策均为行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是,未来如果政府的产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相关部门可能减少或者直接取消人脸识别的相关产品的订单,在民用市场尚未完全打开之时,政策变化可能为行业带来较大影响。

4、竞争风险

人脸识别行业正处于群雄纷争的年代,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奥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凯泽科技等公司各自拥有在某方面的技术领先性,但是动态人脸识别现在的主要应用在于政府市场,包括公安、司法等部门,新进入者和现有竞争者难免会为了取得政府市场的订单而不惜打价格战,以低价策略进行市场渗透,压缩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空间的同时,更严重的是不利于行业的持续创新和良性发展。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出于保护当地企业发展的目的,以提高成本和门槛的方式阻止优质公司的跨区域扩张,这将不利于市场竞争环境的培养。此外,随着人脸识别市场规模扩大、技术进步,与原有的先行企业相比具有品牌、技术等劣势,且未来有更多的竞争者加入,投资者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行业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如果投资者不能培养自己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在动态人脸识别领域拥有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较为强劲。

公司名称	动态	静态	终端	系统	平台	2D	3D
汉王科技		√	√			√	
海鑫科金	√	√	√	√	√	√	
像素数据		√	√	√		√	
云从科技	√	√	√	√	√	√	
linkface		√			√	√	
商汤科技		√			√	√	
川大智胜		√					√
旷视科技	√	√	√	√	√	√	
银晨科技	√	√	√	√		√	
海景科技	√	√	√	√	√	√	
中科奥森	√	√	√	√	√	√	
天诚盛业		√	√		√	√	
飞瑞斯	√	√	√	√	√	√	
中兴贝力思	√			√		√	
凯泽科技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动态、静态人脸识别产品及服务，也能为客户提供终端产品、平台及系统，是市场上少有的几家能够为客户提供如此全面的产品及服务的几家公司之一。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研发人员均由海归博士及该领域的优秀人才组成，在模式识别和图像处理方面拥有自己完备的知识体系和成熟的逻辑思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研发

部经理吴军系日本东京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法国国家资讯及自动化研究院合作研究员，在图像识别与模式识别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能够很好的把握该领域未来的发展方向。此外，公司是一家技术密集型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达到 31.75%，硕士及以上占比达到 11.11%，本科及以上占比达到 58.73%，公司研发人员趋于年轻化、高学历及专业化，从而形成了公司的研发团队优势。

人脸识别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的动态人脸识别技术已经相当成熟并且得到较大程度的应用，相比于市场上的竞争者，从技术评测角度而言，公司的人脸识别准确率及识别速度均是最佳，凯泽科技在人脸识别技术方面拥有以下九大优势。

序号	优势	说明
1	抗可见光	不同光线环境是影响人脸识别准确率的主要原因，凯泽科技的技术具备很强的抗可见光干扰能力
2	抗人脸姿态变化干扰	大部分人脸识别算法只能有 15 度的人脸姿态变化，而凯泽科技的技术最大可支持 30 度的人脸姿态编号，并达到 96%的人脸识别准确率
3	抗遮挡识别	凯泽科技的人脸识别率几乎不受眼镜、胡须、发型、帽子等遮挡的影响，仍保持 96%以上的人脸识别准确率
4	不同年龄段识别	凯泽科技解决了同一个人不同年龄时期的人脸识别，年龄跨度在 18-55 岁范围内时，仍可保持 96%以上的识别准确率
5	海量人脸库	人脸库规模越大，考验越大；而人脸库规模达到 500 万将对人脸识别算法的识别精度造成极大的考验，但是凯泽科技能够轻松完成
6	快速匹配	在海量（百万级以上）人脸库应用场景下，人脸识别准确率高达 97%
7	性别识别	性别识别率高于 98%
8	年龄识别	年龄识别误差小于正负 3 岁
9	匹配速度	单台服务器完成两百万人每秒的人像比对

营销网络布局优势

在掌握了行业领先的人脸识别技术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市场化运作，由公司营销部总经理李岱恩带领的营销团队迅速在长三角、珠三角及西南（成都、重庆）三个大区布局，现已组建了浙江事业中心、南京事业中心及西南事业中心，

积极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总体而言，各个营销中心的组建逐渐收到显著效果，公司收入由 2104 年的 153.47 万元跃升至 2015 年的 2,000.86 万元，增长率达到 1,203.75%，这其中不仅仅是公司研发团队努力的成果，也是对公司优秀的营销团队的肯定。公司营销网络的布局不仅能够实时跟踪市场需求，也能够不断地将公司产品源源不断的推向市场，从而有利于打开民用市场，提升公司业绩。

（2）竞争劣势

凯泽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时间不长。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收入分别为 153.47 万元、2,000.86 万元和 435.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46 万元、852.41 万元和-9.21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利润水平相对于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还尚有差距。此外，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382.23 万元和 4,289.04 万元，公司总体规模亦相对较小，尤其是当 APPLE、百度、腾讯等巨头公司纷纷涉足该领域，人才流失的可能性大大增大，而总体规模的劣势也将会被放大。因此，公司急需开拓市场，扩大自身总体资产规模以便在日益剧烈的竞争中保持自身的一席之地。

3、公司及公司产品所获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最具创意奖	中国智慧城市技术与应用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2015 年 9 月
2	最优项目奖	中国智慧城市技术与应用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2015 年 9 月
3	科技型企业	重庆市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2013 年 7 月
4	生物识别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会员	生物识别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5 年 11 月
5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工程智慧视频管理平台）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6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动态人脸识别追逃系统）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7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遗留物检测系统）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及产品的创新，最终形成人脸识别服务器、人脸识别终端产品，并占据一定的市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8-23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34,666.62元、20,008,615.61及4,351,483.2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具有较高的增长性。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毛利率较高，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46%、74.42%及59.73%。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及较高的毛利率为公司带来了充足的现金流。

技术方面，公司已经掌握了行业内较为先进的动态人脸识别技术、活体检测技术、视频检索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物体识别技术及人数统计技术，公司具备在行业内获得并拓展相关业务的能力。研发人员方面，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的要求较高，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核心顾问人员签订顾问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能够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稳定核心员工，并将公司的核心技术持续的更新换代。无形资产方面，公司具备在行业内持续发展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公司拥有7项软件著作权及10项专利，且公司仍有数十项专利仍在申请之中，公司能够有效的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业务开发并得到持续发展。组织结构方面，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营销部积极将公司的产品推向市场，研发部致力于人脸识别核心技术的研究，并将其充分利用以实现新产品的应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并能够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8-236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成立之初便设立了股东会；2015年12月17日，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共7名董事），但未设立监事会，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2016年05月28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依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依法选举产生了非职工董事、监事。

2016年06月30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依法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16年07月22日，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相关制度，同时免去李岱恩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徐艳作为公司董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依法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依法决定设立

董事会，并选举产生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屈景春、吴军、周平、敬禛、李岱恩、石勇、朱黎。

2015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会议依法选举屈景春为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长，聘任屈景春为经理。

2016年05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依法选举屈景春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吴军为副董事长，并依法聘任周平为总经理、吴军为副总经理、李岱恩为副总经理、徐艳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0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免去了李岱恩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监事会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2016年05月28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了非职工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未能如期召开年度股东会、年度监事会情形，也存在部分股东会通知未能书面通知，时间、届次不清或错误的情形。但，形成的股东会决议真实反应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除此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目前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凯域科技和屈景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凯域科技、屈景春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产品、销售体系，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凯泽科技系由凯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凯域科技

注册号	91500107MA5U3FA633
企业名称	重庆凯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5 号
法定代表人	屈景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屈景春持股 54.50%；吴军持股 35.00%；周平、敬禛、李岱恩各持有 3.5%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商务咨询。
主营业务	仅作为凯泽科技的股东，未开展其他业务

2、行安科技

注册号	915001077093286600
企业名称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屈景春

注册资本	1007.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屈景春持股 98.01%，石小兰持股 1.99%
成立日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 27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肆级（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监控器材、音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研发、制造：智能分析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

3、沿建科技

注册号	915001047717768789
企业名称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互助村二社
法定代表人	屈景春
注册资本	1007.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屈景春持股 59.88%，石小兰持股 40.12%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玻璃及玻璃制品、防盗门系列产品、报警系统及产品、监控器材；安装玻璃及玻璃制品（需要取得审批和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主营业务	防盗门系列产品、报警系统及产品、监控器材

（二）同业竞争分析

1、凯域科技

经主办券商核查，凯域科技仅作为投资凯泽科技的主体，并未开展与凯泽科技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未对外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行安科技

经主办券商核查，行安科技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资质证书执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肆级（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监控器材、音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研发、制造：智能分析系统”，与

凯泽科技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上相似或者相同。

但经核查行安科技的财务报表、主要产品及访谈公司主要股东，行安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而凯泽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人脸识别”，因此二者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属于同业竞争的情形。

3、沿建科技

经主办券商核查，沿建科技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玻璃及玻璃制品、防盗门系列产品、报警系统及产品、监控器材；安装玻璃及玻璃制品（需要取得审批和许可的项目除外）”，与凯泽科技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上相似或者相同。

但经核查沿建科技的财务报表、主要产品及访谈公司主要股东。行安科技的主要业务为“防盗门系列产品、报警系统及产品、监控器材”，而凯泽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人脸识别”，因此二者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属于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发生时点	发生额(占用为正，归还为负)	占款余额	备注
2014年1月1日		300,000.00	
2014年7月1日	-100,000.00	200,000.00	
2014年7月25日	170,000.00	370,000.00	
2014年7月28日	75,000.00	445,000.00	
2014年8月6日	2,000,000.00	2,445,000.00	
2014年8月6日	-5,000,000.00	-2,555,000.00	
2014年8月7日	700,000.00	-1,855,000.00	
2014年8月12日	2,000,000.00	145,000.00	
2014年8月13日	150,000.00	295,000.00	
2014年12月15日	78,000.00	373,000.00	
2015年5月8日	-2,500.00	370,500.00	
2015年10月8日	-140,000.00	230,500.00	
2015年11月26日	-230,500.00	-	

占用主体：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发生时点	发生额(占用为正，归还为负)	占款余额	备注
2014年1月1日		-209,779.30	
2014年1月15日	301.00	-209,478.30	
2014年1月16日	-5,228.42	-214,706.72	
2014年2月18日	-150.00	-214,856.72	
2014年3月26日	-300.00	-215,156.72	
2014年4月26日	-300.00	-215,456.72	
2014年4月29日	-370.48	-215,827.20	

2014年5月8日	-1,050.00	-216,877.20	
2014年5月16日	-300.00	-217,177.20	
2014年5月19日	-1,000.00	-218,177.20	
2014年6月4日	-3,948.00	-222,125.20	
2014年6月16日	-13,945.00	-236,070.20	
2014年6月27日	416,000.00	179,929.80	
2014年7月11日	-100,000.00	79,929.80	
2014年7月11日	-8,980.00	70,949.80	
2014年7月19日	-1,130.00	69,819.80	
2014年8月12日	-500.00	69,319.80	
2014年8月16日	-5,000.00	64,319.80	
2014年8月20日	110,000.00	174,319.80	
2014年8月30日	2,200.00	176,519.80	
2014年10月11日	-1,000.00	175,519.80	
2014年10月17日	-2,000.00	173,519.80	
2014年12月2日	300.00	173,819.80	
2015年1月30日	56,180.20	230,000.00	注
2015年2月9日	49.50	230,049.50	
2015年7月8日	-40,000.00	190,049.50	
2015年11月30日	-190,049.50	-	

注：应收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款调整计入其他应收款，无实际现金流。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已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款项。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有限公司时期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亦没有规定借

款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亦没有规定借款利息，资金占用费未支付亦未收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借款行为，无资金占用费的支付的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无相应承诺。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和防范措施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有限公司时期不规范的做法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不再存在。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屈景春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凯泽科技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凯泽科技的资金。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凯泽科技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

兑汇票；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但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健全，管理层缺乏规范意识。并且关联方占用金额较少，期间较短，能够及时归还，同时也存在凯泽科技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符合挂牌条件。

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王安山	备用金	66,622.00	1 年以内	32.39	3,331.10
唐秀涛	备用金	63,000.00	1 年以内	30.63	3,150.00
吴军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4.59	1,500.00
廖勇	押金保证金	10,646.00	1 年以内	5.18	532.30
刘露	备用金	7,000.00	1 年以内	3.40	350.00
小 计	-	177,268.00	-	86.19	8,863.40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屈景春	董事、董事长	1,737,210	4.96	8,940,923	25.55
吴 军	董事、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1,146,911	3.28	5,741,877	16.41
周 平	董事、总经理	1,372,484	3.92	574,188	1.64
敬 祺	董事	493,626	1.41	574,188	1.64
翁海平	董事	0.00	0.00	0.00	0.00
朱 黎	董事	0.00	0.00	0.00	0.00
张 辉	监事	0.00	0.00	0.00	0.00
唐秀涛	监事	0.00	0.00	0.00	0.00
唐 印	监事会主席	585,906	1.67	0.00	0.00
徐 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0.00	0.00	0.00	0.00

注：屈景春、吴军、周平、敬祺间接持有的股份，均是通过凯域科技持有的。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屈景春	董事、董事长	凯域科技	执行董事	股东
		沿建科技	执行董事	同受屈景春控制
		行安科技	执行董事	同受屈景春控制
吴 军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
周 平	董事、总经理	重庆君悦华城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敬 祺	董事	重庆雅香美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成都川联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伟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翁海平	董事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朱 黎	董事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张辉	监事	-	-	-
唐秀涛	监事	-	-	-
唐 印	监事会主席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四川圣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
徐 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屈景春	董事、董事长	凯域科技	109.00	54.50
		沿建科技	603.00	59.88
		行安科技	987.00	98.01
吴 军	董事、副董事	-	-	-

	长、副总经理			
周 平	董事、总经理	重庆君悦华城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50.00	50.00
	-	嘉华中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敬 祺	董事	重庆雅香美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成都川联佳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成都伟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	25.00
翁海平	董事	-	-	-
朱 黎	董事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张辉	监事	-	-	-
唐秀涛	监事	-	-	-
唐 印	监事会主席	眉山印武阳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徐 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12.19	屈景春（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设立
2	2015.12.17	屈景春、吴军、周平、敬祺、李岱恩、石勇、朱黎	有限公司
3	2016.5.28	屈景春、吴军、周平、敬祺、李岱恩、翁海平、朱黎	股份公司
4	2016.7.21	屈景春、吴军、周平、敬祺、徐艳、翁海平、朱黎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12.19	石小兰	有限公司 设立
2	2015.12.17	唐印	有限公司
3	2016.5.28	唐印、张辉、唐秀涛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12.19	屈景春（经理）	有限公司 设立
2	2016.5.28	周平（总经理）、李岱恩（副总经理）、吴军（副总经理）、徐艳（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
3	2016.7.6	周平（总经理）吴军（副总经理）、徐艳（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01,888.94	9,334,696.75	1,95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49,721.05	11,350,489.80	2,729,165.00
预付款项	295,406.00	852,124.75	58,420.5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95,385.91	76,058.56	522,678.81
存货	439,037.47	227,538.90	98,85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281,439.37	21,840,908.76	3,411,068.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29,597.52	188,633.53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5,976.27	39,697.95	
长期待摊费用	174,6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55.69	89,609.13	51,38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854.48	317,940.61	51,383.75
资产总计	43,822,293.85	22,158,849.37	3,462,452.00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8,172.57	1,240,600.30	1,125,827.00
预收款项	3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1,267.00	
应交税费	257,259.43	2,065,998.09	93,472.3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1,446.82	108,493.26	384,77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1,878.82	3,776,358.65	1,604,07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1,878.82	3,776,358.65	1,604,07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47,312.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52,688.00		
盈余公积	838,249.07	838,249.07	
未分配利润	7,452,165.96	7,544,241.65	-141,626.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90,415.03	18,382,490.72	1,858,37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22,293.85	22,158,849.37	3,462,452.00

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51,483.29	20,008,615.61	1,534,666.62
其中：营业收入	4,351,483.29	20,008,615.61	1,534,666.62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70,761.54	11,789,729.86	1,858,386.47
其中：营业成本	1,752,408.21	5,117,756.11	1,051,808.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64.69	290,179.85	8,081.38
销售费用	465,972.99	970,891.50	2,663.00
管理费用	2,131,892.19	5,044,991.27	690,254.71
财务费用	-10,600.68	189.84	-33,746.97
资产减值损失	79,924.14	365,721.29	139,32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19,278.25	8,218,885.75	-323,719.85
加：营业外收入	16,216.00	1,423,408.28	103,08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	50.46	
四、利润总额	-103,122.25	9,642,243.57	-220,639.85
减：所得税费用	-11,046.56	1,118,126.52	-36,046.25
五、净利润	-92,075.69	8,524,117.05	-184,593.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4.2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4.26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2,075.69	8,524,117.05	-184,59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4,472.00	14,370,543.25	87,86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2,40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51.10	2,152,960.41	6,213,24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8,723.10	17,625,909.69	6,301,10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903.00	6,795,314.72	117,31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4,117.20	2,268,308.87	333,19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5,469.36	1,874,184.76	52,16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291.35	5,066,750.28	6,409,59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3,780.91	16,004,558.63	6,912,27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057.81	1,621,351.06	-611,17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750.00	288,6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50.00	288,6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50.00	-288,6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0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0,000.00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7,192.19	9,332,744.06	-611,17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4,696.75	1,952.69	613,12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01,888.94	9,334,696.75	1,952.69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3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38,249.07	7,544,241.65			18,382,49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38,249.07	7,544,241.65			18,382,490.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47,312.00	22,652,688.00			-92,075.69			24,507,924.31
（一）净利润					-92,075.69			-92,075.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7,312.00	22,652,688.00						24,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47,312.00	22,652,688.00						24,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947,312.00	22,652,688.00		838,249.07	7,452,165.96			42,890,415.0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41,626.33			1,858,37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41,626.33			1,858,37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			838,249.07	7,685,867.98			16,524,117.05
（一）净利润					8,524,117.05			8,524,117.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24,117.05			8,524,117.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38,249.07	-838,249.07			
1. 提取盈余公积				838,249.07	-838,249.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38,249.07	7,544,241.65			18,382,490.72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2,967.27			2,042,96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42,967.27			2,042,96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4,593.60			-184,593.60
（一）净利润					-184,593.60			-184,593.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41,626.33			1,858,373.67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8-2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

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双倍余额法	3-5		40.00-66.67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1、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

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5、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1) 销售软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客户签收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自行开发研制完成后，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认证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著作权的软件产品。

2)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为购货方提供

相关技术服务，且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客户签收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技术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

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8、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7%[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软件产品及嵌入式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7%，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

（二）税收优惠情况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二郎税务所拓展区征管组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新国税税通[2015]34688 号，同意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经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鉴定，公司的研发项目“基于云计算及尖端仿生计算机视频技术的智能视频分析系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该鉴定意见供公司办理研究费用税前扣除使用。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二郎税务所备案 2015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2）西部大开发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重庆市”第 22 条“云计算解决方案研发及应用服务”；《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中，鼓励类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第 23 条“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之规定，公司被认定为西部鼓励类产业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二郎税务所备案登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

收，由于公司 2016 年经营范围尚未发生变化，2016 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51,483.29	100.00	20,008,615.61	100.00	1,534,666.62	100.00
合计	4,351,483.29	100.00	20,008,615.61	100.00	1,534,666.6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为销售人脸识别相关的产品，主要提供人脸识别服务器与人脸识别平台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人脸识别服务器	1,074,111.50	24.68	9,230,119.66	46.13	510,270.34	33.25
人脸识别平台系统	3,277,371.79	75.32	10,778,495.95	53.87	1,024,396.28	66.75
合计	4,351,483.29	100.00	20,008,615.61	100.00	1,534,66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销售人脸识别服务器与人脸识别平台系统，其中，人脸识别服务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4,111.50 元、9,230,119.66 元、510,270.3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8%、46.13%、33.25%；人脸识别平台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3,277,371.79 元、10,778,495.95 元、1,024,396.2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2%、53.87%、66.75%。

人脸识别服务器与人脸识别平台系统各期销售收入、销售占比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为公司与不同客户合作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而单项订制非标准化、差异化的产品。同时，产品的调整难度、规模大小的差异，均会造成项目

收费标准不同，以致公司产品各期销售收入、销售占比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客户数量、销售收入以及期间费用对比数据情况：

2014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	1,534,666.62	2,663.00	690,254.71
2015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	20,008,615.61	970,891.50	5,044,991.27
2016 年 1-3 月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	4,351,483.29	465,972.99	2,131,892.19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处于核心技术研发阶段，于 2014 年底核心技术才研发成熟，在研发过程中，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以及锻炼团队项目实践能力，公司依托关联方渠道优势进行对外销售，而销售的产品主要来自于对外采购，即造成项目利润率较低。同时，因公司当期战略规划主要为核心技术研发，以致销售规模较小，而期间费用也主要为研发费用以及日常运营费用；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 20,008,615.6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3.78%，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主要为：（1）公司通过大力宣传推广，并根据过硬的专业技术以及质量保障，公司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以致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当期销售客户达到 21 家，分布与四川、重庆、上海等地；（2）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不同而进行的单项订制，因技术的成熟以及质量的保障，以致公司在与客户的谈判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3）当期销售毛利率增长较快，以致在前后期间销售数量持平的情况下，毛利率越高，贡献利润越高；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较上年均呈大幅上升，主要为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的预测以及产业布局，逐步扩建销售团队、较大研发投入以及推广宣传等，以致相关费用增长较快，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20,896.82		1,371,569.68	333,193.4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59,971.46			
研发费用			1,825,672.72	188,679.24
办公费			301,080.65	33,922.05
租赁及物管费			326,438.61	

2016年1-3月，公司销售收入为4,351,483.29，较上年季度平均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消化，主要为1季度受春节影响以及产业布局，造成公司销售规模放缓，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16年1季度呈大幅上涨的趋势，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2016年1季度	2015年1季度	变动率
4,351,483.29	10,683.76	40,629.89%

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速度放缓，而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快速增长，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主要为公司在立足于西南的同时，将战略规划逐渐辐射到华东等地，同时，人脸识别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即大量扩建销售团队、研发团队以及设立各地的办事处，以使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以应对市场变化。

(3) 按地区分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重庆	4,333,439.27	99.59	13,889,849.60	69.42	1,503,162.35	97.95
上海			765,982.91	3.83		
四川			4,503,726.50	22.51		
其他	18,044.02	0.41	849,056.60	4.24	31,504.27	2.05
合计	4,351,483.29	100.00	20,008,615.61	100.00	1,534,66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其中以重庆、四川为主，逐渐向上海、江浙等华东地区发展。2016年度，除重庆、四川外，公司已在宁波、常州、合肥等地设立办事处，并通过办事处辐射周边地区，以推广公司产品。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752,408.21	100.00	4,844,130.71	94.65	1,051,808.36	100.00
劳务成本			273,625.40	5.35		
合计	1,752,408.21	100.00	5,117,756.11	100.00	1,051,808.3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与劳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65%、100.00%；劳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5.35%、0.00%。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摄像头、服务器、解码器等硬件设备。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发生额分别为 1,752,408.21 元、4,844,130.71 元、1,051,808.36 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为（1）随着公司核心技术逐渐成熟以及对外宣传推广力度的持续增强，公司产品已得到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以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而单项订制非标准化、差异化的产品，即造成各项目之间所需硬件数量、规格的不同，导致相应成本各期之间存在一定的波动。

劳务成本主要核算项目前端摄像头、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安装发生的成本。公司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是否进行安装工作需根据客户要求而定，若客户要求公司承接安装工作的，因该部分工作技术难度较低，公司会聘请外部单位进行安装，即会发生劳务成本，若客户不需要公司承接安装工作，即不会发生后续的劳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主要分为自有销售渠道、合作销售及集成商代理销售，其中，集成商代理销售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前述三种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均相同，主要为：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1) 销售软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客户签收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自行开发研制完成后，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认证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著作权的软件产品。

2)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为购货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且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客户签收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技术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劳务成本构成。直接材料主要核算摄像头、服务器、解码器等硬件设备；劳务成本主要核算项目前端摄像头、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安装发生的成本。成本费用的归集均按产品实际发生成本归集至相应的产品中，不涉及成本费用的分配。产品生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核算。销售出库时，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出库单结转相应的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人脸识别服务器	770,766.63	71.76	6,995,835.38	75.79	407,778.27	79.91
人脸识别平台系统	1,828,308.45	55.79	7,895,024.12	73.25	75,079.99	7.33
合计	2,599,075.08	59.73	14,890,859.50	74.42	482,858.26	31.46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46%、74.42%、59.73%，各期之间波动较大。其中，人脸识别服务器毛利率分别为 79.91%、75.79%、71.7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人脸识别平台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7.33%、73.25%、55.79%，各期波动较大。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与不同客户进行项目合作，根据客户要求单项订制非标准化、差异化的产品。项目收费标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本不同，造成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①不同项目收费标准不同，对毛利率的影响：A 项目标的金额影响。对于标的金额较大的项目，公司在实际接洽项目或竞标过程中，会适当降低报价或提供增值服务以获取项目；B 业务扩张。公司在稳固区域市场优势的同时，逐步向其他地区发展的过程中，为获得其他地区项目，以提高公司在该地区知名度、竞争力，会适当考虑降低平均单价或提供增值服务以获取项目；C 其他影响因素。公司从项目难易程度、维护客户关系等方面出发，会适当调节项目收费标准。

②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摄像头、服务器、解码器等硬件设备以及少量劳务成本。根据不同项目规模大小、客户要求，均会对毛利率造成影响。项目规模越大、客户要求越多，硬件的使用量越大，而硬件毛利率较低，一般为 10%左右。即硬件设备的使用量会造成各期之间毛利率的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以组合的形式对外销售，包含软件技术以及摄像头、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即公司产品不同于传统生产企业，无法以销售单价、单位成本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具体销售数据以及毛利率情况：

销售前五客户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产品
重庆华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1,298,837.60	1,102,016.22	15.15%	监控设备
重庆劲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3,264.96	60,244.26	92.21%	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重庆市戴勋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98,716.54	66.88%	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重庆浩克科技有限公司	389,743.58	194,904.92	49.99%	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重庆众盼电子有限公司（注 2）	384,615.38		100.00%	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
销售前五客户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产品
重庆劲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16,666.71	642,152.72	85.12%	重点人群身份识别系统、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四川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55,982.94	839,097.13	71.61%	重点人群身份识别系统、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重庆隆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42,260.69	969,037.71	63.33%	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V1.0、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监控设备
重庆浩克科技有限公司	2,593,178.56	948,883.41	63.41%	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V1.0、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服务费
重庆华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93,162.39	304,834.18	74.45%	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V1.0、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
销售前五客户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产品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注3）	1,132,478.58	1,044,304.70	7.79%	智能分析仪、软件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529.92	120,000.00	54.64%	检索智能分析仪、软件
新疆博利海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914.53	3,418.80	88.57%	人脸识别服务器
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	1,589.74	1,270.89	20.06%	智能分析仪

注1：重庆华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跨年度项目，前后期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为2015年度属于软件安装销售，2016年度为销售硬件设备（硬件设备毛利率较低）；

注2：2016年1-3月，重庆众盼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为100%，主要为销售软件产品，无硬件设备销售；

注3：2014年度，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仅为7.79%，主要为当期公司主要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于当年年底才逐渐成熟，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以及锻炼项目实践能力，公司依托关联方渠道优势对外销售（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集成商，双方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同时，因技术受限，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通过外购的形式获取，即毛利率较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1）2015年度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凯泽科技	像素数据（832682）	海鑫科金（430021）
营业收入	20,008,615.61	8,650,163.76	453,035,007.02
营业成本	5,117,756.11	4,242,707.35	159,848,387.92
毛利	14,890,859.50	4,407,456.41	293,186,619.10
毛利率	74.42%	50.95%	64.72%

2）2014年度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凯泽科技	像素数据（832682）	海鑫科金（430021）
营业收入	1,534,666.62	7,988,695.60	364,627,299.59
营业成本	1,051,808.36	3,766,713.73	161,763,643.03
毛利	482,858.26	4,221,981.87	202,863,656.56
毛利率	31.46%	52.85%	55.64%

注：因无法取得 2016 年 1-3 月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即仅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46%、74.42%，与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2014 年度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为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通过前期的研发工作，于当年年底才取得成熟的核心技术并对外进行销售，公司产品推向市场后，必然会存在一定的市场宣传推广阶段，即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毛利率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与像素数据、海鑫科金相比较，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为公司技术的成熟以及对外宣传推广力度的持续增强，公司产品已得到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非标准化、差异化的特点，以致毛利率整体呈快速上升的趋势。公司与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毛利率水平总体处于合理区间。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351,483.29	20,008,615.61	1,534,666.62
销售费用（元）	465,972.99	970,891.50	2,663.00
管理费用（元）	2,131,892.19	5,044,991.27	690,254.71
其中：研发费用（元）	763,194.28	1,825,672.72	188,679.24
财务费用（元）	-10,600.68	189.84	-33,746.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1	4.85	0.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99	25.21	44.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4	9.12	12.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4		-2.2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46	30.06	42.95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15,621.12	420,896.82	
差旅费	45,488.50	33,593.22	
业务招待费	24,230.00	43,721.00	2,663.0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0,281.37	459,971.46	
租赁费	8,400.00	8,400.00	
快递费	1,952.00	4,309.00	
合计	465,972.99	970,891.50	2,663.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构成，销售费用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2,663.00 元、970,891.50 元、465,972.9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4.85%、10.71%，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为公司成立以来，持续对核心业务板块进行研发，于 2014 年底拥有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并开始加大对外宣传推广，同时，公司为满足发展需求，新增大量销售员工以及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完善相应的薪酬奖励制度，以致相应费用增长较快。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11,007.95	1,371,569.68	333,193.42
研发费用	763,194.28	1,825,672.72	188,679.24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0,818.67	38,855.12	
差旅费	37,488.60	132,246.10	25,152.00
办公费	37,864.90	301,080.65	33,922.05
业务招待费	6,128.00	53,230.00	
租赁及物管费	211,953.52	326,438.61	
车辆使用费	22,436.00	76,196.6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2,497.77	877,864.71	101,528.00
其他	8,502.50	41,837.08	7,780.00
合计	2,131,892.19	5,044,991.27	690,254.71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及物管费等费用构成，管理费用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690,254.71 元、5,044,991.27 元、2,131,892.1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8%、25.21%、48.9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呈快速增长的趋

势，主要为（1）员工人数增长较快，以及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职工薪酬持续增长；（2）2014 年底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后，大量吸收扩建研发团队，同时对核心技术进行持续开发更新，以致研发费用增长较快；（3）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在重庆、成都、宁波、常州、合肥等地设立办事处，造成房屋租赁等相关费用增长较快。

主要费用具体说明：

（1）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33,193.42 元、1,371,569.68 元、911,007.95 元，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为：1）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带来奖金的增长；2）为配合业务增长需要，后勤人员人数持续增加。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及后勤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2	19	1

（2）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各期分别发生 188,679.24 元、1,825,672.72 元、763,194.28 元，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为人脸识别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同时为配合公司规模的发展，大量吸纳专业人才所致。

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从 2015 年 8 月份以后加速增长）：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	21	6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变动情况：

科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奖金	341,721.13	1,031,609.37	
差旅费	76,033.40	199,807.86	
研发设备费用	782.80	6,210.77	
研发费用	329,341.86	580,283.10	188,679.24
设备折旧	15,315.09	7,761.62	
合计	763,194.28	1,825,672.72	188,679.24

（3）租赁及物管费：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物管费增长较快，主要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立足西南的同时，逐渐向华东

等地拓展发展，于 2015 年底新设外地办事处以及新增租赁重庆总部办公室。各期租赁房产变动情况：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庆办公楼	4	4	1
宿舍	3	3	
外地办事处	2	2	

注：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外地办事处包含常州办事处与宁波办事处，其中常州办事处租赁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底，宁波办事处租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宿舍租赁时间均为 2015 年下半年。

(4) 中介机构服务费：2015 年度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877,864.71 元，主要为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项目投标服务费及新产品检测服务费等。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1,400.48	1,931.51	34,055.45
手续费	799.80	2,121.35	308.48
合计	-10,600.68	189.84	-33,746.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规模、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现金流较为稳定，暂无银行贷款等融资行为。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的情况。

(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2,000.00	221,000.00	103,080.00
其他（元）	14,156.00	99,951.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156.00	320,951.79	103,080.00
所得税影响额（元）		15,000.34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6,156.00	305,951.45	103,080.0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75.69	8,524,117.05	-184,593.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55	3.59	-55.84

注：2015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1,323,406.03 元，其中增值税返还金额为 1,102,406.03 元，该部分属于经常性损益。扣除该部分，公司收到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21,000.00 元。

公司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性的说明：

2014 年度，公司处于核心技术研发的关键阶段，以致当期销售收入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2015 年度，在公司核心技术已较为成熟的基础上，销售规模以及盈利水平快速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占比仅为 3.59%；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亏损，主要为部分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暂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快速上涨所致。

综上看出，公司核心技术成熟，销售规模以及盈利水平呈快速增长趋势，而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小，可以确认公司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增值税返还		1,102,406.03		与收益相关
重庆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0,000.00	1,08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高新区科技创业人才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定向就业培训合作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	1,323,406.03	103,080.00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208.56	8,565.98	1,903.45
银行存款	19,595,680.38	9,326,130.77	49.2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29,601,888.94	9,334,696.75	1,952.6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952.69 元、9,334,696.75 元、29,601,888.94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42.13%、67.55%，均呈上升趋势。

2015 年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为（1）股东增资 8,000,000.00 元；（2）公司技术逐渐成熟，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

2016 年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为（1）股东增资 24,600,000.00 元；（2）2016 年 1-3 月，因合同约定账期等原因造成部分销售款暂未收回，以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交通银行重庆大坪支行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利增”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加额外收益的理财产品，使用不受限制。

公司盈利状况较好，现金流总体较为充裕。

（1）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交通银行重庆大坪支行购买了 10,000,000.00 元的“蕴通财富·日利增”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加额外浮动收益且随时可以赎回的理财产品，使用不受限制。根据交通银行的内部评级，该等产品为极低风险产品，基本为谨慎型和稳健型。公司在购买前阅读了相关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公司在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确认其清楚了解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已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共计金额 10,025,287.67 元。

(2) 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规范治理不健全，虽未建立与投资等事项有关的规章制度，但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就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前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 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公司购买该项投资理财产品时，按照支付的投资本金 10,000,000.00 元将其初始确认为“其他货币资金”，该项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随时可以赎回且使用不受限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条的规定，该项理财产品属于金融资产中贷款和应收款项类别，则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可以考虑作为货币资金或其他应收款列报，考虑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资产是区分流动性列报，即根据流动性强弱由上往下依次列报。该理财产品的流动性显然要超过一般的应收款，仅次于现金和银行存款，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列报更为合适，会计处理及列报合规。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420,759.00	11,947,884.00	2,934,700.00
坏账准备	671,037.95	597,394.20	205,535.00
应收账款净额	12,749,721.05	11,350,489.80	2,729,165.00
合计	12,749,721.05	11,350,489.80	2,729,16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729,165.00 元、11,350,489.80 元、12,749,721.0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2%、51.22%、29.02%。在应收

账款期末余额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为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而货币资金各期期末余额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集成商，而公司产品通过集成商的渠道，最终销售端为公安、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等机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逐渐上升的趋势，且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集成商承接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业务时，一般为整体承接，即整体项目工期较长，公司仅通过集成商参与其中人脸识别技术的部分。项目款项来源主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该类机构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造成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同时，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也会造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大。

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周期较短，但一般都会超出信用期，这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状况。虽然公司客户为集成商，但最终销售端主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对销售款项的回收有较高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出现不能收回的情况发生，各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59.93%。可以看出，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客户单位	2016 年 3 月 31 日	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重庆劲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96,020.00	22.32	200,000.00	6.68
重庆浩克科技有限公司	2,322,000.00	17.30	350,000.00	15.07
重庆隆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1,275.00	14.02	360,000.00	19.14
四川中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67,600.00	10.19	200,000.00	14.62
重庆华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8,420.00	10.12	245,296.60	18.06
合计	9,925,315.00	73.95	1,355,296.60	13.65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计提法	13,420,759.00	100.00	671,037.95	12,749,721.05
组合小计	13,420,759.00	100.00	671,037.95	12,749,721.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420,759.00	100.00	671,037.95	12,749,721.05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计提法	11,947,884.00	100.00	597,394.20	11,350,489.80
组合小计	11,947,884.00	100.00	597,394.20	11,350,489.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947,884.00	100.00	597,394.20	11,350,489.80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账龄计提法	2,934,700.00	100.00	205,535.00	2,729,165.00
组合小计	2,934,700.00	100.00	205,535.00	2,729,16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34,700.00	100.00	205,535.00	2,729,165.00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3,420,759.00	100.00	671,037.95	12,749,721.05
合计	13,420,759.00	100.00	671,037.95	12,749,721.05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1,947,884.00	100.00	597,394.20	11,350,489.80
合计	11,947,884.00	100.00	597,394.20	11,350,489.80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758,700.00	59.93	87,935.00	1,670,765.00
1-2 年	1,176,000.00	40.07	117,600.00	1,058,400.00
合计	2,934,700.00	100.00	205,535.00	2,729,16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其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59.93%。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回款风险较小。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重庆劲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96,020.00	22.32	销售款	1年以内
2	重庆浩克科技有限公司	2,322,000.00	17.30	销售款	1年以内
3	重庆隆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81,275.00	14.02	销售款	1年以内
4	四川中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67,600.00	10.19	销售款	1年以内
5	重庆华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8,420.00	10.12	销售款	1年以内
合计		9,925,315.00	73.95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重庆隆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74,114.00	22.38	销售款	1年以内
2	重庆劲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91,300.00	19.18	销售款	1年以内
3	重庆浩克科技有限公司	1,866,000.00	15.62	销售款	1年以内
4	四川中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67,600.00	13.96	销售款	1年以内
5	重庆华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6,000.00	8.92	销售款	1年以内
合计		9,565,014.00	80.06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5,500.00	50.62	销售款	1年以内、1-2年
2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1,449,200.00	49.38	销售款	1年以内
合计		2,934,700.00	100.00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295,406.00	852,124.75	58,420.50
合计	295,406.00	852,124.75	58,420.5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95,406.00元、852,124.75元、58,420.5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7%、3.85%、1.69%。期末余额主要核算预付的材料款、租赁费以及会展费等。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5,406.00	100.00		295,406.00
合计	295,406.00	100.00		295,406.00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52,124.75	100.00		852,124.75
合计	852,124.75	100.00		852,124.75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8,420.50	100.00		58,420.50
合计	58,420.50	100.00		58,420.50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预付账款的情况。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杨志勇	63,704.90	21.57	租赁费	1 年以内
2	上海康邦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46,080.00	15.60	展会费	1 年以内
3	沈华军	32,766.30	11.09	租赁费	1 年以内
4	深圳普莱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16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重庆市中新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0	9.75	展会费	1 年以内
合计		201,351.20	68.17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75,000.00	32.27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69,720.00	31.65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重庆港莎科技有限公司	71,400.00	8.38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杨志勇	63,704.90	7.48	租赁费	1 年以内
5	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8,800.00	6.90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738,624.90	86.68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常州蓝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420.50	1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58,420.50	100.00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包含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5,669.38	80,061.64	552,819.80
坏账准备	10,283.47	4,003.08	30,140.9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5,385.91	76,058.56	522,678.81
合计	195,385.91	76,058.56	522,678.8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95,385.91 元、76,058.56 元、522,678.8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5%、0.34%、15.10%。期末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主要核算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组合	205,669.38	100.00	10,283.47	195,385.91
组合小计	205,669.38	100.00	10,283.47	195,38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5,669.38	100.00	10,283.47	195,385.91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组合	80,061.64	100.00	4,003.08	76,058.56
组合小计	80,061.64	100.00	4,003.08	76,05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061.64	100.00	4,003.08	76,058.56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账龄组合	552,819.80	100.00	30,140.99	522,678.81
组合小计	552,819.80	100.00	30,140.99	522,678.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2,819.80	100.00	30,140.99	522,678.81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669.38	100.00	10,283.47	195,385.91
合计	205,669.38	100.00	10,283.47	195,385.91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061.64	100.00	4,003.08	76,058.56
合计	80,061.64	100.00	4,003.08	76,058.56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819.80	90.96	25,140.99	477,678.81
1-2年	50,000.00	9.04	5,000.00	45,000.00
合计	552,819.80	100.00	30,140.99	522,678.81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安山	66,622.00	32.39	备用金	1年以内
2	唐秀涛	63,000.00	30.63	备用金	1年以内
3	吴军	30,000.00	14.59	备用金	1年以内
4	廖勇	10,646.00	5.18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5	刘露	7,000.00	3.40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77,268.00	86.19		

注：吴军向公司借用的30,000.00元备用金主要用于办公事项，已于2016年4月全额报销。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唐秀涛	13,000.00	16.24	备用金	1年以内
2	廖勇	10,646.00	13.30	押金	1年以内
3	李静	10,000.00	12.49	备用金	1年以内
4	吴军	10,000.00	12.49	备用金	1年以内
5	易星	7,384.90	9.22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51,030.90	63.74		

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373,000.00	67.47	借款	1年以内、1-2年
2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3,819.80	31.44	借款	1年以内
3	重庆中兴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1.09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552,819.80	100.00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323,321.37	73.64		323,321.37
库存商品	115,716.10	26.36		115,716.10
合计	439,037.47	100.00		439,037.4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78,039.75	34.30		78,039.75
库存商品	149,499.15	65.70		149,499.15
合计	227,538.90	100.00		227,538.9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40,848.67	41.32		40,848.67

库存商品	58,002.58	58.68		58,002.58
合计	98,851.25	100.00		98,851.2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98,851.25 元、227,538.90 元、439,037.47 元，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为公司核心技术已较为成熟，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为保证产品能按时完成交货、安装，需提前备有充足的存货，以致各期存货期末余额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积压或闲置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 年 1-3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30,288.03	83,376.07		313,664.10
办公设备	230,288.03	83,376.07		313,664.10
累计折旧	41,654.50	42,412.08		84,066.58
办公设备	41,654.50	42,412.08		84,066.58
减值准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8,633.53			229,597.52
办公设备	188,633.53			229,597.52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30,288.03		230,288.03
办公设备		230,288.03		230,288.03
累计折旧		41,654.50		41,654.50
办公设备		41,654.50		41,654.50
减值准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8,633.53
办公设备				188,633.5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办公设备，各期成新率分别为81.91%、73.20%、0.00%，成新率较高，主要为2014年度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成熟后，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于2015年度变更了办公地址，同时大量购进办公设备所致。公司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租赁的情况。

(3)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2016年1-3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4,660.19			44,660.19
软件	44,660.19			44,660.19
累计摊销	4,962.24	3,721.68		8,683.92
软件	4,962.24	3,721.68		8,683.92
减值准备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9,697.95			35,976.27
软件	39,697.95			35,976.27

2015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44,660.19		44,660.19
软件		44,660.19		44,660.19
累计摊销		4,962.24		4,962.24
软件		4,962.24		4,962.24
减值准备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9,697.95
软件				39,697.95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 末累计摊 销额(元)	摊余价值 (元)	已摊销期 限(月)
财务软件 (金蝶K3)	购买	44,660.19	直线法	36	8,683.92	35,976.27	7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174,625.00		
合计	174,625.00		

报告期内,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办公室装修费。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3月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1,037.95	100,655.69
合计	671,037.95	100,655.69

2015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7,394.20	89,609.13
合计	597,394.20	89,609.13

2014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535.00	51,383.75
合计	205,535.00	51,383.7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83.47	4,003.08	30,140.99
可抵扣亏损	397,043.25		80,248.66
合计	407,326.72	4,003.08	110,389.65

10、减值准备

2016 年 1-3 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01,397.28	79,924.14			681,321.42
其中：应收账款	597,394.20	73,643.75			671,037.95
其他应收款	4,003.08	6,280.39			10,283.47
合计	601,397.28	79,924.14			681,321.42

2015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5,675.99	391,859.20	26,137.91		601,397.28
其中：应收账款	205,535.00	391,859.2			597,394.20
其他应收款	30,140.99		26,137.91		4,003.08
合计	235,675.99	391,859.20	26,137.91		601,397.28

2014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6,350.00	144,185.00	4,859.01		235,675.99
其中：应收账款	61,350.00	144,185.00			205,535.00
其他应收款	35,000.00		4,859.01		30,140.99
合计	96,350.00	144,185.00	4,859.01		235,675.99

(六) 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8,172.57	100.00	1,226,384.30	98.85	1,111,336.00	98.71
1-2 年			14,216.00	1.15	14,491.00	1.29
合计	588,172.57	100.00	1,240,600.30	100.00	1,125,827.00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88,172.57 元、1,240,600.30 元、1,125,827.00 元，期末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安徽冠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0.40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2,427.34	15.71	材料款	1年以内
3	重庆东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840.00	11.87	材料款	1年以内
4	重庆盘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119.65	10.22	材料款	1年以内
5	王静	53,000.00	9.01	装修劳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395,386.99	67.21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利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975,700.00	78.65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暂估原材料	110,256.30	8.89	暂估材料款	1年以内
3	重庆市瑟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518.00	5.20	材料款	1年以内
4	王静	53,000.00	4.27	装修劳务费	1年以内
5	深圳市基美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4,216.00	1.15	材料款	1-2年
合计		1,217,690.30	98.16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常州蓝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97.71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深圳市基美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4,216.00	1.26	材料款	1-2年
3	深圳市研为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0	0.95	材料款	1年以内
4	渝中区陈前电器经营部	911.00	0.08	材料款	1年以内、1-2年
合计		1,125,827.00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海邦伟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销售款	1年以内
合计		35,000.00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1,446.82	100.00	108,493.26	100.00	333,245.00	86.61
1-2年					51,534.00	13.39
合计	51,446.82	100.00	108,493.26	100.00	384,779.0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84,779.00 元、108,493.26 元、51,446.82 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核算代扣代缴费用以及备用金等。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0	39.25	代缴社保费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重庆璞深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8.88	保证金	1年以内
3	陈朝辉	5,000.00	9.72	车辆租赁费	1年以内
4	徐艳	1,381.82	2.69	个税返还手续费	1年以内
5	常州漫道罗孚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1.50	2.16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47,685.12	92.70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苏州橙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800.00	43.14	研发费	1年以内
2	预提费用	23,064.00	21.26	预提费用	1年以内
3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0	18.61	代缴社保费	1年以内
4	徐玲玲	8,400.00	7.74	租金	1年以内
5	陈朝辉	5,000.00	4.61	车辆使用费	1年以内
合计		103,455.80	95.36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屈景春	384,779.00	100.00	借款	1年以内、1-2年
合计		384,779.00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361,267.00	1,718,259.43	2,079,526.4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267.00	1,408,302.73	1,769,569.73	
职工福利费		273,203.85	273,203.85	
社会保险费		36,752.85	36,752.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590.77	44,590.7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0,593.56	40,593.56	
失业保险		3,997.21	3,997.21	
合计	361,267.00	1,762,850.20	2,124,117.20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58,323.33	2,197,056.33	361,267.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7,043.34	1,885,776.34	361,267.00
职工福利费		271,249.14	271,249.14	
社会保险费		40,030.85	40,030.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252.54	71,252.5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66,247.62	66,247.62	
失业保险		5,004.92	5,004.92	
合计		2,629,575.87	2,268,308.87	361,267.00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23,919.42	323,919.4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987.42	313,987.42	
职工福利费		5,562.00	5,562.00	
社会保险费		4,370.00	4,37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74.00	9,274.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8,431.00	8,431.00	
失业保险		843.00	843.00	
合计		333,193.42	333,193.42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员工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6,803.47	812,184.10	85,390.96
企业所得税	55,321.84	1,156,351.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09.00	56,852.89	4,714.14
教育费附加	6,261.00	24,365.52	2,020.33
地方教育附加	4,174.00	16,243.68	1,346.90
合计	257,259.43	2,065,998.09	93,472.33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1）明细情况

股东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屈景春	593,000.00	593,000.00	1,300,000.00
吴军	391,500.00	391,500.00	700,000.00
重庆凯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800.00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473.00		
薛锋	477,893.00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946.00		
赵才娟	185,200.00		

石勇	1,119,000.00	819,000.00	
聂春风	567,000.00	567,000.00	
周平	468,500.00	468,500.00	
刘伟		300,000.00	
贺致贤	224,000.00	224,000.00	
唐印	200,000.00	200,000.00	
敬禛	168,500.00	168,500.00	
李岱恩	168,500.00	168,500.00	
梁军	100,000.00	100,000.00	
周建妹	100,000.00	100,000.00	
陈辉	100,000.00	100,000.00	
倪宇屏		100,000.00	
谢艳	100,000.00		
曹筠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947,312.00	10,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4年7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屈景春认缴出资520.00万元，吴军认缴出资280.00万元。

2015年12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屈景春将持有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石勇8.19%、聂春风5.67%、周平4.685%、刘伟3.00%、贺致贤2.24%、唐印0.985%；吴军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唐印1.015%、敬禛1.685%、李岱恩1.685%、梁军1.00%、周建妹1.00%、陈辉1.00%、倪宇屏1.00%、曹筠1.00%。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6年1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屈景春将其持有公司34.30%的认缴股权转让给重庆凯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军将其持有本公司21.70%的认缴股权转让给重庆凯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股东屈景春、吴军、重庆凯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之前缴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8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屈景春、吴军、重庆凯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该事项业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15〕270号）。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赵才娟新增出资2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18.52万元，转入资本公积181.48万元；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出资1,0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92.5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907.42万元。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赵才娟200.00万元增资款、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0.00万元增资款。该事项业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16〕010号）。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倪宇屏将持有公司0.84%的股权转给谢艳；刘伟将其持有公司2.51%的股权转给石勇。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6年3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薛锋新增出资72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47.7893万元，转入资本公积672.2107万元；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36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23.894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336.1054万元；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8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11.9473万元，转入资本公积168.0527万元。该事项业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2016〕045号）。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2,652,688.00		
合计	22,652,688.00		

（2）其他说明

2016年1-3月，资本溢价增加22,652,688.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之“（七）”之“1”之“（2）其他说明”。

3、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8,249.07	838,249.07	
合计	838,249.07	838,249.07	

(2) 其他说明

2015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系根据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8,524,117.05元弥补2014年12月31日累计未弥补亏损141,626.33元后的净额8,382,490.72元按照10%提取。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7,544,241.65	-141,626.33	42,967.27
加：本期净利润	-92,075.69	8,524,117.05	-184,593.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8,249.07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7,452,165.96	7,544,241.65	-141,626.33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3	17.04	46.33
流动比率（倍）	46.45	5.78	2.13
速动比率（倍）	45.66	5.50	2.03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33%、17.04%、2.13%，呈大幅下降的趋势，长期偿债能力较好。主要为1)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 股东增资获得大量注册资本金；3) 公司负债较小，且全部为

流动负债，暂无银行贷款。

(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 倍、5.78 倍、46.4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03 倍、5.50 倍、45.66 倍，均呈快速上升的趋势。主要为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规模逐年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同时获得投资机构的青睐。在现金流较为充足的前提下，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且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还将积极采取措施，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偿债能力，同时做好筹资管理，加强负债管理，以优化资本结构、扩大公司规模、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2.84	0.7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49	128	463
存货周转率（次）	5.26	31.36	8.43
存货周转天数	17	12	43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6、2.84、0.79，周转天数为 249、128、463，主要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快。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说明详见本节“六”之“（五）”之“2”之“（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6、31.36、8.43，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7、12、43，主要为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促进存货的流转速度以及期末余额变动。对存货期末余额变动的说明详见本节“六”之“（五）”之“5、存货”。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92,075.69	8,524,117.05	-184,593.60
毛利率（%）	59.73	74.42	31.46
净资产收益率（%）	-0.35	139.27	-9.4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41	134.27	-1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4.2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4.26	-0.09

（1）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2,075.69 元、8,524,117.05 元、-184,593.60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主要为公司处于起步阶段，通过前期的研发工作，于当年年底才取得成熟的核心技术并对外进行销售，公司产品推向市场后，必然存在一定的市场宣传推广阶段，即毛利率相对较低，以致当期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度，随着公司技术的成熟以及对外宣传推广力度的持续增强，公司产品已得到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以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盈利能力的增强；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主要为 1) 销售毛利率下降；2)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保障核心技术的质量优势以及业务的扩张，公司大量扩建销售团队以及研发团队，以致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快（3）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西南地区以及江浙地区等新设多个办事处，造成房屋租赁等相关费用增长较快。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73%、74.42%、31.46%。公司属于智力密集型业务，附加值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之“（一）”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5%、139.27%、-9.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1%、134.27%、-14.75%，每股收益分别为-0.01、4.26、-0.09。从各项指标看出：1)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均有大幅增长，主要为①销售规模增大带来的利润大幅增长；②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 2014 年度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但认缴 800 万元资本金的实缴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即在加权平均计算相关指标时，2015 年度适用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200 万元；2) 2016 年 1-3 月各项指标均出现下滑，主要为①股东增资，稀释了相关指标数据所致；②毛利率下降以及费用增长较快导致净利润呈亏损状态。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057.81	1,621,351.06	-611,17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50.00	-288,6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0,000.00	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7,192.19	9,332,744.06	-611,175.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01,888.94	9,334,696.75	1,952.6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公司当期主要出于研发阶段，实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带来的现金流入较少，而费用性支出较多所致；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为公司核心技术逐渐成熟，以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带来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所致；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 1) 公司大量扩建销售团队以及研发团队，以致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快，薪酬费用快速上升导致现金流出增加；2) 新增多个办事处，导致租赁成本增加带来现金流出增加；3) 因行业特点，公司的回款周期会超过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周期，目前，公司项目回款周期一般为 6 个月左右，即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暂未收回销售款。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发生的现金流出；2) 装修办公室发生的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公司股东、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带来的现金流入，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00,000.00 元、8,000,000.00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屈景春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重庆凯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周平	董事、总经理、参股股东
吴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参股股东
敬禛	董事、参股股东
翁海平	董事、参股股东
朱黎	董事
唐印	监事会主席、参股股东
唐秀涛	监事
张辉	监事
徐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薛锋	参股股东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赵才娟	参股股东
石勇	参股股东
聂春风	参股股东
石小兰	实际控制人配偶
刘伟	报告期内参股股东
贺致贤	报告期内参股股东
梁军	参股股东
周建妹	参股股东
陈辉	参股股东
倪宇屏	报告期内参股股东

谢艳	报告期内参股股东
曹筠	参股股东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质控制人控制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君悦华城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董事周平能够实施影响的企业
嘉华中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黎能够实施影响的企业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参股股东唐印能够实施影响的企业
四川圣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印武阳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雅香美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股东敬祺能够实施影响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300,000.00		1,238,632.43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264,529.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间	说明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779.30		2013-01-01 至 2013-12-31	未约定利息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779.30	2014-01-01 至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201.90	89,021.70	2014-01-01 至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		56,180.20	2015-01-01 至	未约定利息

技有限公司			2015-12-31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4,850,00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未约定利息
屈景春	51,534.00		2013-01-01 至 2013-12-31	未约定利息
屈景春	333,245.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屈景春	98,000.00	482,779.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未约定利息

(2)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到偿还金额	期间	说明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未约定利息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01-01 至 2013-12-31	未约定利息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323,000.00	100,000.00	2014-01-01 至 2014-12-31	未约定利息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523,000.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未约定利息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00	2.62	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吴军	30,000.00	14.59	备用金
	唐秀涛	63,000.00	30.63	备用金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124,200.00	1.04	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唐秀涛	13,000.00	16.24	备用金
-------	-----	-----------	-------	-----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1,485,500.00	50.62	销售款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9,200.00	49.38	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3,819.80	31.44	借款
	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	373,000.00	67.47	借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6年3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0	39.25	代缴社保费
	徐艳	1,381.82	2.69	个税返还手续费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0	18.61	代缴社保费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 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屈景春	384,779.00	100.00	借款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为销售人脸识别相关产品, 其中, 2016年1-3月公司向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300,000.00元; 2014年度公司向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1,238,632.43元, 向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销售产品264,529.92元。关联交易过程中，双方均签订销售合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较为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确保中小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2）报告期内，实质控制人为公司经营发展，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短期拆借，未收取利息费用，对公司各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中，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况，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对公司各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含本数）不足 30%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 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4)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 1、2、3 项规定。

(5)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2)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4)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八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偿还或纠正的，视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董事会还可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存在明显偿债风险或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为销售人脸识别相关产品，其中，2016年1-3月公司向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300,000.00元；2014年度公司向重庆沿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1,238,632.43元，向重庆市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264,529.92元，关联交易过程中，双方均签订销售合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构成重大交易。同时，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少量资金拆入、资金拆出的情况，资金拆借过程中，均未收取利息费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没有设立专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相关关联方交易往来亦未履行适当的程序。同时，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融资能力相对匮乏，与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相适应。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已不存在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款，不会导致公司对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依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实践中履行相关的总经理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5月28日止由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天健验〔2016〕8-64号验资报告。

根据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35,000,000 股），由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重庆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2,890,415.03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35,000,000.00），资本公积 7,890,415.03 元。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自行开发但未能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得以体现的、并对公司的盈利状况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产品 6 个，核心技术 7 个，专利权 10 个，著作权 7 个。具体清单如下：

1、核心产品：凯泽重点人群身份识别系统、凯泽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凯泽人脸开户支付系统、凯泽搜、凯泽拍、凯泽动态人脸识别一体机；

2、核心技术：人脸识别，人数统计，入侵检测，视频检索，活体检测，车牌识别，大数据分析；

3、专利权：基于图像处理的智能交通系统、一种模块化实时图像处理系统、一种基于 DSP 的通用实时图像处理系统等；

4、著作权：教育智慧视频管理平台 V2.0、动态人脸识别系统 V2.0、看守所身份证认证管理系统 V2.0、公安反恐智慧视频管理平台 V2.0、视频检索分析系统 V2.0、重点人群身份识别系统 V2.0、凯泽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软件 V1.0。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2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328.14	4,354.96	26.82	0.62
非流动资产	54.09	54.05	-0.04	-0.07
固定资产	22.96	23.13	0.17	0.74
无形资产	3.60	3.40	-0.20	-5.56
资产总计	4,382.23	4,409.01	26.78	0.61
流动负债	93.19	93.1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3.19	93.19		
净资产	4,289.04	4,315.82	26.78	0.62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红利。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6、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基本一致。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凯泽科技的经营理念是做中国的人脸识别与图像识别专家，公司汇集人脸识别与图像识别的核心人才，自主研发核心算法、开发产品、并进行市场推广。公司正在积极构建人脸识别云平台、图像识别云平台、人脸识别与图像处理产业园，深入探索并实践核心技术与安防、教育、金融行业的运用，对接大数据、人工智

能领域，同时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力求将公司打造成国际领先的人脸识别与图像识别高科技企业。

1、人力资源计划。企业快速且健康发展离不开优秀人才，凯泽科技始终把优秀人才引进与培养作为第一资源要素，坚持“以人为本、同成长、共风华”的人才理念。公司做好内部人才的培养的“蓝色之鹰”计划的同时，积极构建员工持股平台计划，并以股权激励引进外部专业人才，优化公司管理团队，倡导责任、发展、诚信的员工行为准则，为公司员工能够创造良好和谐工作气氛。

2、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最近 1-2 年内将继续深入挖掘安防、教育、金融行业的重点客户，做好基础业务的同时全面了解核心技术对基础行业的应用，为高新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奠定坚实的基础。积极构建人脸识别云平台、图像识别云平台，为公司未来在业务快速扩张打下坚实基础。

3、资本市场计划。公司将以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契机，借助新三板资本市场力量，不断规范公司经营，完善公司治理，并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提供的全面的融资渠道，快速增强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

4、积极探索人脸识别与图像识别新技术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领域的应用。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协会的技术发展，动态了解该行业新技术推广和应用，正在探索人脸识别图像识别在机器人、无人机的应用，真正实现核心技术助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的丰实与行业的广泛应用、前瞻性的探索是凯泽科技在行业竞争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加，应收账款期末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和控制力度，降低坏账发生的可能性，但由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如果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业务承接、合同签订、履约、资

金结算的内部控制，以此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目前未出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情况。

应对措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开发与应收账款管理控制程序，主要包括：（1）在客户开发前，由公司多个部门共同对客户价值进行评审，包括其信用、征信情况；（2）对于不能按期回款的客户，加大业务员的催收责任，将未按期回款的金额与业务员、业务管理人员的业绩挂钩；（3）对超期付款客户，积极通过法律程序进行清收，最大限度的降低呆坏账带来的损失。

2、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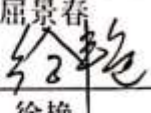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1）公司通过企业文化的建立、优化员工培训体系，培养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2）通过完善薪酬体系、绩效管理与评估体系，并结合股权激励等方式，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的情况。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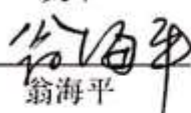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屈景春

徐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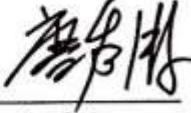
朱黎


周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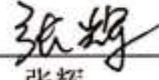
敬祺


吴军

翁海平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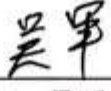

唐秀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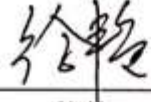

唐印


张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平


吴军


徐艳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练为军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_____

练为军 肖坤彬 梁东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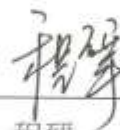


曾凡波

经办律师：



董浩



程琨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23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弋守川



唐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 15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师同意在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数据，并对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申时钟
11001441
申时钟

张佑民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